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年百科知识文库

影响历史进程的遗嘱

(上)

 **eBOOK**
网络资源 学校装备

影响历史进程的遗嘱

在“贞观之治”背后——唐太宗《帝范》

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王朝更迭的历史中，择立太子一向是件关乎整个朝局的政治大事，许多有作为的皇帝都曾为此大伤脑筋，寝食难安。唐太宗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例，他晚年在立储问题上可谓费尽心机，并陷入了无尽的烦恼之中。

一、册立太子风波

唐太宗一生共有子 14 人，其中长孙皇后所生的有长子李承乾，四子李泰和九子李治。按照传统的皇位继承以嫡以长的原则，嫡长子李承乾无疑应立为储君，将来的皇位由他来继承。唐太宗自然也不愿违背这种制度，因为它至少有两大好处：一是可以保证皇室血统的一脉相承，二是可以避免皇帝诸子之间的互相争夺。所以，他从高祖李渊手中接管政权之后，于武德九年（626）十月诏立嫡长子承乾为太子，当时承乾年仅 8 岁。

幼年的承乾冰雪聪明，深得太宗的喜爱，先后聘请李纲、于志宁、李百药、杜正伦等名师以儒家君臣父子之道教之，刻意加以培养。承乾也颇能领会皇父太宗之殷切期望，虚心接受师教，对老师莫不“耸然礼敬”。稍长，太宗开始让他学习处理朝政，“庶政皆令听断”。承乾在处理政事时“颇识大体”，后来太宗离开京师出巡的时候，“常令居守监国”，这说明太宗对他是相当信任的，大臣们对他代父处理政务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智慧与才干也是比较满意的。

然而，作为太子，承乾长期生活于深宫之中，缺少太宗那样接触民间、目睹动乱的社会阅历，对“百姓艰难”了无所知。养尊处优的生活使他身上的骄逸之气渐渐地表露出来，喜好声色，漫游无度，骄奢之极，政治上也开始偏离法度，甚至还制造假象愚弄贤良。每临朝，虽口言忠孝之道，退朝后，便与群小褻狎。由于他机灵滑头，善于文过饰非，竟瞒过了许多朝臣的耳目，但这一切都没有躲过太宗的眼睛。太宗的失望是可想而知的，然而他并没有放弃培养承乾成为理想继承人的期望。他决定为太子另觅名师指点，匡正过失。他找到了以直言进谏闻名朝野的杜正伦，要他协助太子左庶子于志宁共同指导太子。太宗对他们寄予厚望，还特意指出：“太子生长深宫，百姓艰难，耳目所未涉，能无骄逸乎？卿等不可不极谏！”希望借助他们的犯颜直谏，纠正太子的过失，改掉“饰非”的习性和纨绔邪气，可谓用心良苦。

恰在这时，承乾脚上患病，不能朝谒，失去了太宗对他教诫之机，于是一班恶少乘虚而入，引诱他走上“侈纵日甚”的浪荡邪道。即使有于志宁、杜正伦的犯颜规劝也很难使他回心转意。杜正伦想不负君望，着力纠正承乾“不闻爱贤好善”的缺陷，但屡次开导直谏都没有明显奏效，只得向太宗照实说了。太宗指示道：“儿子生疾病，是可以理解的。但一点也没好名声，私下常与不三不四之人结交，你可去察访一下，并予以规劝，若不改，一定来禀告我。”太宗认为太子的君德缺陷比之生理缺陷更为严重，但太子的病足反过来也加深了太宗的恶感。

就在太子承乾失德日见显露的过程中，太宗对魏王李泰的宠爱却与日俱增。李泰联敏绝伦，文辞美丽，又相貌英俊潇洒，且能礼接士大夫，使太宗不由得刮目相看，宠异有加。李泰手下的文士心领神会，开始密谋夺嫡之计，特派杜楚客一类人去与朝廷大臣相交，甚至送财物去贿赂，并相机暗示说李泰聪明，“可为嫡嗣”，此时，太宗已初步“有废立之意”，所以他听到这

种事，也就“隐而不言”，用听之任之的态度放纵与支持李泰的行动。假如没有废承乾立李泰的意向，太宗是决不可能容忍李泰这种行为的。不少朝臣也从中看出了一些苗头。可是，换宗易嗣毕竟是件大事，太子非有重大过失，是不能任意废黜的，太宗自己由夺嫡而登皇位，对此有切身的体会。也许正因为如此，太宗并没有明确表过态，有所犹豫。太宗的举棋不定引起了朝廷的分裂，在承乾失宠，魏王李泰得幸的情况下，二人“各树朋党”，形成了敌对的营垒。一方千方百计地夺嫡，一方则因失宠而铤而走险，加快了密谋政变的步伐。

太宗对李泰的偏爱越来越明显，甚至暗示李泰将为君主。这一切引起了承乾及其党羽的恐慌，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已岌岌可危。为了保住嫡长子地位，维护太子的皇位继承权，他们密商应对之策，制订了暗杀与政变两套计划。先是派出刺客纥干承基谋害李泰，企图除去储君的争夺对手，保持太子的地位。后因此计没有成功，只得退而求其次，作出冒险的抉择，发动宫廷政变，胁迫太宗放弃废立太子的决定或逼其退位。然而事与愿违，承乾及其党羽的政变计划很快败露，承乾被废为庶人，汉王李元昌被赐自尽，参与策划宫廷政变的侯君集、李安俨、赵节及杜荷等人被处斩，一场酝酿之中的政变还没有动手就被扑灭了。

照理说，太子既废，太宗又对李泰恩宠日隆，常常逾乎礼制规定，储君这个位置理所当然是李泰的了。但事情并没这么简单，其中曲折还有不少。

太宗确实也面许李泰为太子，并曾对待臣说：“昨青雀自投我怀，云‘臣今日始得与陛下为子，更生之日也。臣唯有一子，臣百年之后，当为陛下杀之，传国晋王’。父子之道，故当天性，我见其如此，其怜之。”“青雀”是魏王泰的小名，晋王即太宗九子李治。李泰的话自然是一种戏剧性的表演，但也隐约地说明了太宗究竟择立谁为储君依然兴棋不定，否则李泰没有必要在太宗面前矫情作态。而此时太宗所以犹豫不决，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皇族子孙的安全考虑。他对唐初“玄武门之变”这幕兄弟间自相残杀的惨剧记忆犹新，深知自己如果在立储问题上稍有不慎，极有可能重蹈宫门喋血的悲剧，不利皇族子孙的和睦。唐太宗经过冷静的深思，感到立李泰有许多问题，可以说是阻力重重。

元老重臣是普遍反对立李泰为太子的。长孙无忌、房玄龄、魏徵与褚遂良等人过去都主张保留承乾的太子地位，不赞成改立魏王李泰，现在自然也不会支持李泰为储君。当岑文本、刘洎、崔仁师等人纷纷密奏请太宗立李泰为太子时，长孙无忌便首先极力反对，褚遂良也毫不掩饰地对李泰的许诺提出质疑。他说：“陛下失言，伏愿审思，无令错误也。安有陛下百年之后，魏王执政为天下之主，而能杀其爱子，传国于晋王者乎？陛下昔立承乾为太子而复宠爱魏王，礼数或有逾于承乾者，良由嫡庶不分，所以至此。殷鉴不远，足为龟镜。陛下今日既立魏王，伏愿陛下别安置晋王，始得安全耳。”以太宗的政治经验，本来不难识破李泰许诺的虚伪与欺骗性，只是不愿戳破而已。褚遂良则顾不了这些，一下子把太宗心中的矛盾揭示出来，使他再也无法回避。他权衡利弊，强抑自己的心理矛盾，涕泗交流地说：“我不能。”

实际上，择立李泰还是李治，不仅关系他俩的生死，也直接关系到承乾将来的命运。特别是承乾被废时的一番自我辩解让他深感不安，不能不三思而后行。承乾的政变计划流产之后，太宗曾面加谴责，承乾说：“我贵为太子，还有什么要追求的呢？主要是因为李泰要谋我这地位，才与朝臣谋自安

之道，而致使别有用心之人教唆我做不轨之事。现在若以李泰为太子，那不正中他下怀吗？”这段话既合情合理，又意味深长，自然会引来太宗的深思。太宗最初动念立李治为太子，可能就是这句话引发出来的。从感情上说，他一贯属意李泰；从理智上说，他不能不择立李治。出于对皇族内部的和睦与安全的深切忧虑，也出于玄武门骨肉相残的惨痛记忆，太宗最后干脆一并舍弃了承乾和李泰，而改立九子李治为太子。定策之后，太宗立即向朝臣表示：“我若立李泰，那么，承乾、晋王皆不免一死；但立晋王李治为太子，则泰与承乾可无恙也。”

这是他经过长期考虑与权衡的最终结果，太宗的这几句话把所以弃泰而立治的道理说得再清楚不过了。虽然他择立李治为太子实在是不得已，但却对日后政局稳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至少是避免了可能发生的纷争和混乱。司马光曾就此发表议论说：“唐太宗不以天下大器私其所爱，以杜祸乱之原，可谓能远谋矣。”

九子李治被立为太子，是太宗再三权衡的产物。其实太宗本人对李治的“仁弱”，以及缺乏像自己的英武果断作风，很不满意。所以，太宗弃泰立治之后思想上仍有反复，曾一度暗中向长孙无忌提出立李恪为太子的想法。太宗看中李恪，是因为他有文武之才，且有英武果断作风。这个想法，不用说遭到了长孙无忌的抵制，说李治本性仁厚，正是守成的良主，希望太宗在立太子这件事上，不要再举棋不定。如此，太宗只好作罢。

二、《帝范》一份政治遗嘱

太子废立风波过去之后，太宗委实松了一口气，但如何使仁弱的李治成为理想的继位者，以保证贞观时期所推行政策的延续，又成为摆在太宗面前的急迫任务。在这一方面，太宗确实是煞费苦心，他选用了一批元老重臣，组成了一个强大的“辅佐”班子，史称“东宫僚属，皆盛选重臣”，如太子太师长孙无忌、太子太傅房玄龄、太子太保萧瑀、太子詹事兼太子左卫率李勣、太子宾客褚遂良等等。太宗深知李治庸懦，非有“良佐”，不足以成大事，所以精心为太子挑选师傅、“良佐”，以化成其德，成就王业。除此之外，太宗还亲自教诲李治。这种规导多半与为君之道有关，有时采取经义结合民间具体利病的方式，有时则抓住日常衣食住行等等生活琐事，但无论哪一种规导方式，都浸透着深刻的为君治国的哲理，其中自然也包含着太宗个人的政治经验和为君之道。

太宗晚年对太子李治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希望他尽快成长起来，以便肩负起社稷重任，但太宗对李治并不放心。因为不放心，所以更强化对李治的教育。就在临去世前一年，即贞观二十二年（648）春，太宗还亲撰《帝范》一书，当作皇帝的政治教科书赐给李治，希望他认真研读，以为日后即位遵循、效法。书中包括《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戒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及《崇文》共12篇，这既是他一生统治经验的系统总结，也是他留给储君李治的政治遗嘱。他在《帝范后序》中说：“此十二条者，帝王之纲，安危兴废，咸在兹焉。古人有云：非知之难，惟行之不易。行之可勉，惟终实难。”并告诫李治必须居安思危、小心谨慎、善始善终。他对太子说：“修身治国，备在其中，一旦不讳，更无所言矣。”就是说，他已把自身君临天下的统治经验完整地总结出来，留给太子李治作为“修身治国”的教科书，使自己开创的“贞观之治”得以延续下去，不至于中断。

那么,《帝范》中,唐太宗除了告诫太子李治善始善终之外,究竟总结了哪些经验?或者说他究竟为李治提供哪些有关治国之道的理论?《帝范》因是太宗统治生涯的全面总结,所以涉及面是非常广泛的。但其中最核心的部分,大致可以概括为“君道”二字。《帝范》开篇就集中地讨论为君之道的理论,而且,其他各篇也都是围绕着“君道”这一中心思想而展开的,即“君道”在各个方面的具体体现。宋史学家范祖禹特别称赞“太宗可谓知君道矣”,是有道理的。

太宗所说的“君道”,自然并不是他所独创,而是来自传统儒家的政治理想。其核心内容就是儒家“仁政”、“仁义”思想及政治原则。太宗一生非常尊崇儒家,重视儒家,即位之初就曾说过:“梁武帝君臣惟谈苦空,侯景之乱,百官不能乘马。元帝为周师所围,犹讲《老子》,百官戎服以听。此深足为戒。朕所好者,唯尧、舜、周、孔之道,以为如鸟有翼,如鱼有水,失之则死,不可暂无耳。”在儒、释、道三家之中,太宗选择了儒家,而且把儒家当作不能须臾以离的东西。对于佞佛的梁武帝和崇道的梁元帝,他皆报之以无情的嘲讽。对于法家,太宗同样认为不足取,他说:“朕看古来帝王,以仁义为治者,国祚延长;任法御人者,虽救弊于一时,败亡亦促。既见前王成事,足是元龟,今欲专以仁义诚信为治,望革近代之浇薄也。”有一次太宗问王珪:“近代君臣治国,多劣于前古,何也?”王珪回答说:“近代重武轻儒,或参以法律,儒行既亏,淳风大坏。”太宗深以为然,但他并不是要取消刑罚,也不是要鄙薄法律,太宗本身非常讲求法律,但他把儒学置于首位,认为刑法毕竟是第二位的東西。正是在这种以儒御法、法服从“仁政”的思想指导下,才出现了“贞观之治”下的宽缓刑罚。魏徵一生谏皇帝200余事,涉及的方面和问题很多,但太宗却把它归结到一点上,说魏徵是“约朕以仁义,弘朕以道德,使朕功业至此。”即使评论古人时,太宗也主要是以“仁义”作为衡量的尺度,他特别肯定晋武帝“仁以御物,宽而得众”,“有帝王之量焉”,他所谓“抚九族以仁”,也就是把儒家的“仁政”理想推而广之,动用到少数民族地区。太宗以前,国学中“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与享”,为了提高孔圣人的地位,他下令停祭周公,“升夫子为先圣,以颜回配享”,并且还封孔子裔孙孔德纶为“褒圣侯”,以示崇孔。唐太宗规定:“国胄”要以古代儒家的著作为教材,而且以左丘明、马融、郑玄、杜预等21名唐以前儒学大家配享孔子庙堂。太宗的崇儒重道于此可见一斑。

与历史的许多皇帝不同,太宗不仅在言论上崇儒重道,高擎儒家的“仁政”理想,而且把这种“仁政”理想实实在在地贯彻到具体的实践中去,也就是把儒家的“仁政”理想与具体的政治实践密切结合起来,不但坐而论道,而且起而行道。正因为如此,太宗的政治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成就了“贞观之治”,并因此,他成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贤明君王。

例如,隋唐之际,经过十余年的社会大动荡,经济一片萧条,出现了“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崔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的残破景象。到了太宗“践祚之始”,仍然是“霜旱为灾,粟价腾起,突厥侵抄,州县骚然”。如何医治战乱留下的创伤,使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是摆在太宗面前的严峻而艰巨的任务。太宗认真总结历代帝王的治败原因,大力推行轻摇薄赋、疏缓刑法的政策,在政治上知人善任,坚持法制,虚怀纳谏,以史为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使社会经济得到复苏与进一步发展。史称太宗统治时期“风调雨顺,年登丰稔,人无水旱之弊”,

国无饥馑之灾”，是个少见的升平时代。从唐初的凋败到贞观年间的升平，这种巨大的转变，无疑证明了太宗是个兼备理论、才能和效果的全面人物。他发展了自古以来的政治理论，并把这种政治理论推向实践，付诸实施，然后又以自己的理论和治绩撰成《帝范》，垂范于将来，使他成为历代统治者心目中的模范皇帝。

又如，太宗一生武功与文治兼隆，他“以武拨乱，以仁胜残”，史称“听断不惑，从善如流，千载所称，一人而已”。在他的一生中，前半期风餐露宿，戎马倥偬，在艰苦备尝的战争中建立了赫赫武功；登极之后，又殚精竭虑，励精图治，创造了“振古而来，未之有也”的文治。惟其如此，后人一直把他作为一位理想君主与模范皇帝来推重与景仰。唐朝人吴兢说，他编纂《贞观政要》的目的就是“庶乎有国家者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则可久之业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岂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已哉。”意思是说，唐太宗可以代替儒家一贯推崇的理想君主，成为后代有国有家者的楷模。

但是，“贞观之治”并没有尽善尽美，还存在着不少弊政，尤其是贞观后期更多。早在贞观十三年（639）五月，魏徵就上疏太宗，指出太宗善始而不能克终者有10条之多。具体表现为贪求珍宝、轻用人才、不愿纳谏、亲近小人、好尚奇异、疏远人才、沉溺田猎、待下严刻、荒怠政事、劳民伤财等。除了这10条之外，太宗还善于粉饰自己，口头上巧辞令色，行动上却是另一回事。魏徵临死前上疏批评太宗“临朝常以至公为言，退而行之，未免私僻。或畏人知，横加威怒，欲盖弥彰，意有何益！”所有这些，在太宗晚年都曾非常明显地存在着，并影响及于整个朝政与社会。好在太宗毕竟是个英明帝王，对于自己的缺点与过失，他都没有隐瞒，在遗嘱中他向太子李治作了无情的自我解剖：

“汝当更求古之哲王以为师，如吾，不足法也。夫取法于上，仅得其中；取法于中，不免为下。吾居位已来，不善多矣：锦绣珠玉，不绝于前；宫室台榭，屡有兴作，犬马鹰隼，无远不致；行游四方，供顿烦劳；此皆吾之深过，勿以为是而法之。顾我弘济苍生，其益多；肇造区夏，其功大；益多损少，故人不怨；功大过微，故业不堕。然比之尽美尽善，固多愧矣！汝无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贵，竭力为善则国家仅安，骄情奢纵则一身不保，且成迟败速，国也；失易得难者，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

太宗临终之前没有片面地陶醉在成功之中，而是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不是“尽美尽善”的完人，只是一个功大于过、益多于损的君主，告诫李治不要以他的“深过”为是而效法之。这种自我反省的精神，即使在古代中国皇帝群体中也是十分难得的。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太宗存在着那么多的缺点与过失，终究是一种遗憾。这是“贞观之治”不同于“三代之治”，太宗不同于尧、舜、禹的地方。

或许对太宗及“贞观之治”不应如此苛求，因为太宗毕竟是历史上少有的“仁政”倡导者与践履者，“贞观之治”毕竟是历史上艳称的治世之极，与汉代的“文景之治”相比亦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苛求”并不等于否定，事实上，太宗在中国历史上特有的地位，以及“贞观之治”对后代政治的规导作用，是谁也抹煞不了的。太宗临死前留给李治的《帝范》所阐发的为君之道的理论，以及具体的政策措施，也极富积极意义，后代有作为的皇帝无不从中汲取合理的因素，深刻影响着他们的政治行为。尤其是其中以“仁政”、“仁义”思想为核心的君道理论，不仅寄托千百万庶民的理想，而且

成为后代有作为的皇帝效法的楷模。就此而言，《帝范》不仅是太宗写给李治的政治教科书，也可视作后代所有皇帝的政治教科书。

三、最后的嘱咐

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唐太宗溘然长逝。弥留之际曾特召长孙无忌和褚遂良至含风殿，嘱咐他们：“朕今悉以事付公辈，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又对太子李治说：“无忌、遂良在，汝勿忧天下。”其实，早在一年之前，太宗就把自己所说的一切都写在《帝范》里，并颁赐给李治。其根本的用意在于使“仁政”理想得到继续与弘扬，而弘扬“仁政”的目的则在于“永保社稷”，国祚绵延不绝。

太子李治即位之后，立即宣布“罢辽东之役及诸土木之功”，在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的辅佐之下，继续推行贞观晚年一度中断过的休养生息政策，以及“贞观之治”所体现的“仁政”原则。永徽初年，股肱大臣政见一致，政局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同时推行以诗赋取士的政策，扩大进士科的人选；颁布《唐律疏议》，完善了贞观法制；平定西突厥的判乱，维护了唐王朝的统一。这一切都说明了李治在继承“贞观之治”的已有成果的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成果，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还是在社会、法律及军事方面的成果，都比贞观时期有所拓展，所以后世史家称之为“永徽之治”，或与“贞观之治”相提并论。如唐睿宗景云年间，一位名叫韩琬的官员即上疏对此有所描绘：

“贞观、永徽之间，农不劝而耕者众，法不施而犯者寡，俗不偷薄，器不行窳，史贪者士耻同列，忠正清白者比肩而立；罚虽轻而不犯，赏虽薄而不劝；位尊不倔，家富不奢；学校不励而勤，道佛不惩而戒。”

这虽然有些夸大和溢美的地方，但大体上还是符合史实的。“永徽之治”与“贞观之治”相连，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李治及其“良佐”保持贞观政策稳定性的结果，而这种结果无疑又说明了《帝范》这份政治遗嘱的现实影响。事实上，李治基本上是按照《帝范》所提出的要求去做的，在他统治30余年的时间里，承太宗之勋业，把“贞观之治”继续推向前进，成为有道的守成之君，没有辜负太宗的遗愿与嘱托。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李治也奠定了自己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

恩怨造成的痛史——高拱《病榻遗言》

高拱曾任明穆宗隆庆朝的内阁首辅兼史部尚书，权倾一时，炙手可热，左右着朝廷内外大事。明隆庆六年（1572）五月中，穆宗暴卒后，他与张居正及太监冯保同受顾命，辅助年仅10岁的明神宗朱翊钧，不久在内阁与司礼监，亦即高拱与冯保的争斗中惨遭失败，以“揽权擅政，夺威福自专”等罪名被遣送回原籍闲住，不许在京城稍作停留。

太突然了！高拱事先怎么也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结局。就在应召去会极门的路上，他还满以为这是他面奏神宗驱逐冯保的大好机会！他怎么能想到神宗召集大臣到会极门竟会是为了驱逐自己！更没有想到宣读这道残酷谕旨的竟是他的政敌冯保！

真不知道高拱在这一瞬间是怎么度过的，他又是怎么接受这一残酷的现实的。一个人从权力的巅峰一下子滑向命运的低谷，这种滋味，也许是置身其外的人永远无法体会到的。

更惨的，还在后头！

按惯例，明朝大臣解职的时候，有给驿的故事。所谓“给驿”，就是在驿站里支使车马人夫，由国家供给。这是特许，但后来慢慢地成为了常例。可是，高拱被黜，限定立刻回原籍，不许逗留，驿站的马车不派了，他只得自己雇车，有的说是乘牛车出京，有的说是骡车，还有押行的兵役在后面一路追逐，“道路之人见之，多流涕者”。这种遭遇，对于高拱来说，不啻是一种奇耻大辱！

他的回籍，好比是一匹负伤的猛兽，回到草莽中呻吟，他的恼火与愤懑都是可想而知的。据说，高拱回到河南新郑老家后，一直闷闷不乐，晚年多病，颓唐。明人张大复在《梅花草堂笔谈》中曾谈到高拱临歿前的情形，其中说：“新郑（引者按：代指高拱）作相，可谓赤心为国。其歿也，疾书‘扯淡’数字，投笔便瞑。大根器人到头自脱。今世之人，处非高公之据，腔无救时之血，而没没不知淡者，其性灵何在乎？”不管是他对自己悲剧命运的无奈，还是他已看穿了政治本质之后的一种厌恶之情，“疾书”“扯淡”数字，投笔便瞑”这几个字确实耐人寻味。无疑，他临歿的情形与他的政治厄运是密切相关的。

一、《病榻遗言》与抱憾终生

在度过了长达七年的痛苦岁月之后，高拱终于在明历六年（1578）十月间病死了。他是一个政治人物，政治给了他巨大的权力，也给了他同样巨大的耻辱，但他始终无法忘情于政治。有资料说，他被遣送回原籍后，还曾暗中与内监李伟结纳，希望李伟向皇室婉转陈辞，说明加在他身上的罪状属于“莫须有”，全系张居正和冯保两人所构陷。只不过，当时李伟自身难保，高拱这一愿望因此无法实现。他对隆庆六年那一次惨败一直耿耿于怀，无法忘却。那惨痛的一幕如影子般缠绕着他的晚年，即使是缠绵病榻之际也是如此。他被伤得太深，所以他的恨也愈切。他把这种近乎咬牙切齿的恨非常自然地发泄到了他的政敌张居正和冯保身上，指责张居正与冯保联手陷害他，使他落到这步田地。于是，他在临死之前写下了洋洋两万余字的《病榻遗言》。在这个遗言中，高拱就回忆所及，历数了张居正和冯保的罪恶。同时为自己洗刷罪名，主要有两个核心问题：

（一）高拱说，他在隆庆皇帝驾崩以前就已看出了冯保的不端举动，并决意把他驱逐。冯保一贯狡黠阴狠，“敢为恶而不顾也。”但最不能忍受的是，当明隆庆六年（1572）皇太子接见百官时，他竟利用扶持之便，站在御座旁边不肯走开。百官向皇太子叩头行礼，也就等于向阉人冯保叩头行礼。这种无礼举动，无疑是“欺上幼冲”，亦足见其野心。高拱接着说，当他摒弃冯保的行动尚未具体化之前，冯保抢先下了毒手，和张居正合谋，骗得了皇太后的懿旨，把自己逐出朝廷。他承认，他当时确曾说过“十岁的太子，怎么治天下啊！”但并没有任何不敬的意思，而只是说新皇帝年轻，怕为宦官所误，有如正德皇帝14岁登极后的情况一样。张、冯二人却把他的话语故意歪曲，以此作为诬陷他的根据。

（二）即所谓王大臣案件。万历登极、高拱被逐之后半年，即1573年2月20日，当日清晨有个乔装宦官在宫门前为卫士拘禁。经讯问，此人供称名王大臣，以前在别人家充当仆役，现在没有雇主。这种闲杂分子在禁卫森严的宫门口出现而被拘留询问，过去也曾发生过不止一次，但这个王大臣究竟目的何在，则始终没有弄清楚。高拱在《病榻遗言》中坚定地认为，王大臣

来自总兵戚继光的麾下。戚继光当时正在张居正的提拔之下飞黄腾达，要是这个莫名其妙的王大臣果真如高拱所说，岂不招来极大的麻烦？经过一番精密的谋划，冯保等人定下了反守为攻之计，决定借用王大臣作为置高拱于死地的工具。于是，冯保就将两把精致的短剑放在王大臣衣服内，要他供认他来此系高拱派遣，前来谋害当今皇帝。如果王大臣的口供得以成立，他可以无罪并得到一大笔报酬。张居正则运动鞫讯此案的文官，要他们迅速结案，以便处死高拱灭口。但冯、张的计谋没有得逞，负责审讯的文官不愿参与此项阴谋。王大臣也觉悟到如果供认谋刺皇帝，下场决不可能美妙到无罪而且领赏，于是在东厂主持的初步审讯中翻供，暴露了冯保的教唆和陷害。这时冯保大窘，于是便在酒中下毒，逼令王大臣喝下，以破坏其声带。两天后公开鞫问，由于犯人已经不能言语，无法查出真正的结果。王大臣仍然被判处死刑，立即处决，以免牵累此项阴谋的参与者。

最后，高拱假借别人之口大骂张居正：“毒哉居正！高老平日何等厚你，乃与冯保同谋矫诏倾陷，夺其位；既夺其位，而又中以奇祸，遂欲族诛以灭口，自古险邪忍狠未有如此者也。”“奸哉居正！既借冯保以杀人，而又卖冯保以自饰，使有日事发，又必将推与冯保，而仍自下手，以明其不然也。试待看之，必有信然者矣！”

在《病榻遗言》中，高拱把自己被黜的原因全部归结到张居正、冯保的构陷上，因为对冯、张恨之入骨。与此同时，他对自己的被黜表示无悔，他说：“吾何悔？使我当时为和解取容，今为所卖，则悔也。然我彼时为先皇病笃，恐苦先皇心，故宁受吞噬，而不敢以此戚先皇也。今吾顺以医先皇终，而曾未敢苦其心，则吾本心已遂，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悔之有？”这当然不是由衷之言。也许他对自己被黜之前所做的一切确实并不怨悔，但是如果他的所作所为真如其所说，仅仅是为了穆宗，那蒙受屈辱又算得了什么，何至于到临终之际犹火冒三丈！

实事求是地说，在明代的内阁大臣中，高拱绝对是个不坏的首辅，他没有读职，更没有尸位素餐，而是个具有极强办事能力且认认真真做事的人，可以称得上“临事克慎，如恐弗胜”。据说，他在兼任吏部尚书期间，上午到内阁，下午到吏部，没有一件积案，向以强干著称。但他为相比较专断，对政敌不能宽容，有仇必报，对同僚则不免气势高傲，这使他树敌过多。不过，他的被黜，决不是他的应得之罪。从高拱的角度说，把自己的被黜归结于张居正与冯保的构陷上，并从而把所有的愤怒与怨恨都倾泻到张、冯二人头上，自有其道理。因为他与张、冯之间确实存在着很深的个人恩怨，他们一直是政治上的对手，这是一个久已公开的秘密。

但是，要说清楚他们之间那种至死都化解不开的恩恩怨怨，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们之间的恩怨可谓由来已久，而且极为微妙、复杂。

二、官场似战场

追本溯源，若要较清楚弄明高拱与张居正及冯宝之间的关系，那还得从明穆宗一朝的内阁混斗说起。

明穆宗是一个享乐主义的君主，他爱女人，爱喝酒，爱和内监们一起游玩，爱鳌山，爱宫苑，爱秋千，爱龙凤舰，爱金匱石盆，凡是一切消闲的娱乐他都爱，惟独对实际的政治缺乏兴趣，对他来说，君主的威权实在是一种痛苦的经验。朝会的时候，大臣们只管争辩，他照例不发一言，他厌倦这种场合，觉得自己根本没有说话的必要。如此年复一年，大臣们感到不对劲，

他们弄不清皇上为什么不发一言，纷纷上疏规谏。一位大臣在上疏中直截了当地指责穆宗即位几年来，从来也没有“召问一大臣，面质一讲官，赏纳一谏士，以共画思患豫防之策”，并进而认为这样就会导致君臣不相通，朝野相隔离，严重影响国家大事的处理。类似的进谏还有多次，但是一切的规谏，对穆宗都没发生任何实际的影响。或许他压根就不看，他厌倦这些奏章，也没有阅读这些奏章的兴趣、耐心和习惯。这一点，与他的父亲明世宗颇为不同，世宗是个干练的君主，尽管他喜欢玩乐，崇信道教，从事斋醮，痴心地追求长生不老，但他永远没有忘记自己是君主。虽然杨廷和、杨一清、张孚敬、夏言、严嵩、徐阶这一群有名的首辅，都曾经在嘉靖朝程度不同地执掌过政权，但威权却始终控制在世宗自己的手中。穆宗则不然，他把实际的政治连同驾驭大臣的威柄都一齐放手交给内阁诸臣去处理。他有徐阶、高拱、张居正这样一些干练的政治家，也有李春芳、陈以勤、郭朴这样一些忠讷的大臣，真是他的福气，因为有了他们，自己再也用不着为一切实际的政治操心了。不用操心琐碎而繁重的实际政治，自然是穆宗梦寐以求的大好事。但是，这样一来，内阁诸臣的权力无形之中被放大了，此其一；其二内阁诸臣的矛盾因失却皇上威权的调控而日趋尖锐。现代著名的传记作家朱东润先生在《张居正大传》中曾十分精辟地指出：“穆宗一朝，内阁里面只见到不断的混斗。”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在穆宗身上。要不是他的放任，是不会出现这种局面的，至少不会出现如此频繁如此激烈的混斗。

内阁中的混斗，主要表现为倏忽来去的一次次阁潮，在阁潮的背后，则是诸臣之间的明争暗斗。

穆宗即位的时候，内阁大学士有4人，他们是徐阶、李春芳、郭朴和高拱。其中以徐阶的资历和威望最高，是首辅。不久，张居正和陈以勤同时入阁，这样内阁大臣内原来的4人增为6人。6位阁臣中，高拱与郭朴是同乡，李春芳、陈以勤则是忠厚长者，好好先生，所以穆宗初年的内阁名为6人，实则为徐阶、高拱和张居正三位名臣的内阁。三人中，张居正与高拱有相当的关系，与徐阶的关系尤为密切，他的这次入阁，就是凭借徐阶的力量。他有抱负，且迷恋政权，很想有一番作为，但刚入阁，还没有到出露头角的时候，因此内阁中的混斗主要在徐阶与高拱二者之间展开，并很快酿成一次严重的阁潮。

事情的始末经过是，吏科给事中胡应嘉上疏弹劾高拱，高咬定胡氏上疏弹劾是徐阶主使，因为他们二人是同乡。高拱是个有仇必报的人，不能容忍言官对他的放肆攻击，主张将胡应嘉革职为民，结果却得罪了言官们。明代的言官是非常厉害的，他们犹如是一窝胡蜂，你动了一个，他们会来一群。都察院有的是御史，六科里有的是给事中。高拱主张将胡革职为民，惊动了“胡蜂窝”，他们纷纷上书严劾高拱。有的说他“奸险横恶，无异蔡京”，有的则说他“无宰辅器”，有的甚至干脆劾他“威制朝绅，专柄擅国，亟宜罢”。面对来势汹汹的言官，高拱自然十分恼火，希望徐阶拟旨给言官们一次廷杖，一则压一压言官们的气焰，二则为自己出一口恶气。但徐阶不愿与言官们结怨，一边慰留高拱，一边斥责言官，以此结束了事。高拱对此异常不满，二人因此结怨。他心想你徐阶手下有言官，我也有一两个，于是便唆使御史齐康弹劾徐阶，没料到结果却犯了言官们的众怒，从此成为众矢之的。最后，高拱与他的同乡郭朴二人不得不离开内阁，徐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高拱因此对徐阶更加恨之入骨。

在这一次严重的阁潮中，张居正处境颇为尴尬，左右为难，他帮哪一个都不是。然而他毕竟度过了，总算没有得罪老师，也没有得罪朋友。不过，经过这次阁潮，使他对言官们的嚣张有了清醒的认识，认为“士习人情，渐落晚来窠臼”，开始考虑如何来抑制日益激昂起来的言官们的声势和气焰。

高拱与郭朴离任后，内阁里除了徐阶和张居正之外，只有李春芳、陈以勤，本来不至于发生什么大的波浪。但是始料未及的政治波浪从皇宫向内阁涌来。徐阶太认真了，他对穆宗爱玩好游幸的积习应当是有数的，可是他偏偏一再谏阻，要穆宗负起治国安邦的重任，这引起穆宗本人及其左右的极大不快。隆庆二年（1568）七月给事中张齐又伺机参了他一本。徐阶被迫御任，舍弃了北京的政治生活，回到江南故乡。临行的时候，他将朝廷大事和个人家事，一切都托付给张居正。朝廷大事，居正理所当然应当承担起来；个人的家事，不是指别的，主要是指徐阶的三个儿子。在徐阶当朝的时候，他们横行乡里，擅作威福，且迷恋钱财，名声很坏，民怨极大。徐阶知道自己御任了，没有能力保护他们，所以吩咐居正，也惟有居正可以替他担当这些事。徐阶的失败完全由于“中人内构”，也就是来自穆宗身边内监的攻击。穆宗是个宽厚但又平庸的皇帝，自己不能亲政，和士大夫之间也就失去了应有的联系，一切的耳目，寄在内监身上，政治上的波澜，都从宫中卷起。这一点同样给居正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在言官之外，内监的力量绝对不可忽视。

正是借助这股不可忽视的力量，高拱再度入阁，同时兼任吏部尚书，这是隆庆三年（1569）十二月的事。从此内阁和吏部的大权集中到高拱的手中，使他成为事实上的宰辅，虽然名义上首辅依然是李春芳。此时内阁中唯一可以与之对抗的是赵贞吉，他热心报国，但个性倔强，在高拱复出之前数月入阁，左都御史王廷致仕后兼掌都察院。他们一个掌握着行政权，一个把持着监察权，相与对峙，旗鼓相当。在这种内阁大势中，首辅李春芳、陈以勤只是旁观，居正则与高拱比较接近。他厌恶赵氏的专横，常常冷眼相待，所以对高拱的复出，抱有一定的期待，他曾经说过：“喜高老起用，素在同心，世事尚有可为。”但随着高拱势力的逐渐膨胀，居正日益感受到一种实实在在的威胁，特别是陈以勤和赵贞吉相继从内阁的混斗中退出之后。

从隆庆四年（1570）开始，高拱的势力臻于极盛。他借考察科道的名义，将自己的政敌一概斥逐。据统计，这次考察，共贬斥 27 人，包括御史王圻，曾为给事中已迁大理少卿的魏时亮，曾为御史已迁大理寺右丞的耿定向，以及曾为给事中已迁广东巡抚右佥都御史的吴时来。高拱上次去职，败在言官手里，现在他手下有的是言官，谁不买帐，就给谁一次弹劾。所有这些，居正都看在眼里，他已经没有高拱复出之初时那种期待心情了，慢慢地有些“去留不能自必”了。吴时来是徐阶的门生，耿定向是自己的朋友，他们都被驱逐了，居正深感不安！

张居正的处境越来越难堪了。内阁的大权已完全落高拱之手，言官们又都听从他的指挥，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前功尽弃，或遭灭顶之灾。对张居正来说，每走一步都需要最大的谨慎，一步走错不得，一句说错不得。相比之下，高拱则气势正盛，春风得意，炙手可热，咄咄逼人，尤其是他那种有仇必报的气度更让人怵目惊心。你看他对言官们的报复，那么痛快淋漓。现在又要对他从前的政敌徐阶下手了，他早就想对徐阶报复，但都被首辅李春芳拦住了，因此他决定挤走李春芳，并很快达到了目的，当上了首辅兼吏部尚书。张居正明白，在这种时候，谁也无法阻止高拱的报复意图与行动。对此，徐

阶本人也非常清楚，他太了解高拱其人了，所以在他复出的时候，徐阶就感到“心寒”，他知道高拱绝对不会放过自己，但还是寄希望于张居正。

隆庆五年（1571），事态更加严重了。这年，徐阶生日，张居正去信。信中他用“不敢走介，畏行多露”和“鄙怀种种，亦噤不敢言，临楮惆怅而已”等语抒发了自己在高拱威势之下的尴尬处境和无奈之情。徐阶是他的老师，居正何尝不想帮助徐家摆脱困境，度过难关，何尝不想报答老师的接引与提携之恩！但他毫无办法。徐阶的三个作恶多端的儿子被抓了，徐家的田产也被籍没，其中两个儿子被处以充军的大罪，惊恐不安之中的徐阶害怕自己会得到和严嵩一样的结局。在这严重的局势下，张居正还是给予苦心调护。他虽不愿也不敢得罪高拱，但是他仍要保护徐阶。在两难夹缝中的张居正尽管一路提心吊胆，“畏行多露”，但是他在徐阶家事问题上的态度无疑引起高拱及其手下干将的不满，他们很快把目光转移到张居正的身上。尤其是刚入阁不久的殷士儋被高拱驱逐之后，内阁中只剩下高拱与张居正二人。不过，二者的地位完全不同，高拱接连驱逐了陈、赵、李、殷四位阁老，气概正是逐日发扬。张居正单凭那套谨慎小心的作风，还是时时感到不安于位。对于同样具有很大政治抱负的人来说，张居正当然不会安于这种现状，只是时机未到，也就只能动心忍性了。

三、高、冯交恶及张的得利

张居正和高拱的关系本来不错，他们在国子监同过事，彼此非常了解，也知道日后在政治界中应有的地位。后来，又一直在内阁中相处，最初他们基本上还能和平共处，高拱复出的时候，张居正的态度也是比较友善的。但是，现在他们的地位太逼近了。逼近就是一种威胁，高拱固然感到了这种威胁，张居正更是时时感到危险。这样的局面是在经历了种种风浪之后形成的，但又注定无法维持多久，他们的平衡太微妙了。他们都太强了，张居正当然不甘心于被压抑的地位，高拱更不会把自己已经取得的优势让出来，与张居正分享。于是，“尔诈我虞”，成为高、张联合内阁的标语。首先是高拱的一批心腹向张居正发难，他们认为张居正帮助一个在野的首辅徐阶，其中必有缘故，因而竭力搜求证据，把发明当作发现，向高拱汇报说，张居正之所以替徐阶苦心调护，原因在于张居正接受了徐阶儿子3万两银子。不久，高拱在太学的朝房里看见张居正时，便半真半假地讥刺了一顿。这给张居正以很大的刺激，张顿时脸色都变了，他指天誓日地否认此事。经过张居正一番剖白，高拱承认是误会，事情才勉强结束。张居正咽不下这口恶气，他感觉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处在高拱的监视之下，他想反击，据说给事中曹上疏劾高拱十不忠，就是他指使的，只是他对斗争没有把握，因此只得静待时机，他的心绪从烦闷转为恬淡。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张居正静待的时机会如此迅速到来。隆庆六年（1572）五月中，穆宗驾崩了。高拱、张居正和不久前入阁的高仪同受顾命，辅助年仅10岁的神宗，高拱感到自己的责任更重大了。恰在此时，政治上跃起了一个新兴的势力，这就是冯保。他在明世宗时就是司礼秉笔太监。隆庆年间，司礼掌印太监出缺，冯保认为应由自己顶补，可高拱却把这个位子推荐给陈洪。以后陈洪又出缺了，高拱硬是不给冯保面子，把这个位子又推荐给孟冲。冯保屡次想升掌印太监的梦想，在高拱的反对下屡屡破灭，冯保因此与高拱结下了不共戴天的大仇。穆宗去世以后，他经过多方精密策划，取得皇后、皇贵妃的支持，驱逐了司礼掌印太监孟冲，夺得了掌印太监之位，

实现了多年的梦想。冯保为杜塞天下之口，使自己的夺权合法化，篡改了穆宗遗诏，把自己实现了的意图作为一项任命写入穆宗遗诏之中，颁行天下。冯保的崛起，引起了高拱的极度不满，他无法容忍除自己之外的任何政治势力，发誓要赶走冯保，于是在穆宗去世之后政治上出现了内阁与司礼监的决斗，也就是高拱与冯保的决斗。

在这场政敌之间的决斗中，双方各有后盾。冯保的后盾是皇后、皇贵妃，尤其是皇贵妃，神宗只有10岁，当然和母亲站在一起。高拱的后盾十分强大，包括六科给事中和十三道监察御史，还有内阁，舆论和群众。他是一名政治界的老斗士了。他战胜过好几位阁老，经历过大风大浪，又是首辅，位列顾命诸臣之首，因此，从心底里看不上新进的掌印太监。从阵营上看，高拱显然比冯保更胜一筹，但冯保也有自己的优势，他甚至不惜使用阴贼险狠的手段在皇后、皇贵妃面前不断煽惑对高拱的恶感，同时又把高拱在穆宗驾崩当天说的那句话——“10岁的孩子，怎么做皇帝啊！”——添油加醋改造一番，讲给皇后、皇贵妃及神宗听，使她们勃然变色，然后站在他一边共同对付高拱。高拱太轻敌了，他只顾忙于指挥手下的言官们上疏，集矢于冯保。他以为奏疏一上去，按惯例皇上就会发交内阁拟旨，而内阁权柄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愁打不倒专横跋扈的冯保。他自己也上疏，请求司礼监掌理章奏的大权，交还内阁。结果很快决出分晓，冯保与皇后、皇贵妃及少年皇帝联合起来驱逐了高拱，冯保胜利了。但这次政变的最大收获者不是冯保，而是高拱的另一个政敌张居正。高拱去职后，内阁中的资望没有人比得上张居正，因此他便循序坐上了首辅之位。不久，高仪病故，张居正便成为唯一的顾命大臣，他的地位益加巩固。

对于这次政变，高拱一直耿耿于怀。他不相信自己会败在冯保一人之手，心想如果不是张、冯合谋，单凭冯保之力怎么可能把自己逐出朝廷呢？冯保大字不识几个，怎么可能矫诏？又怎么可能写出宣布自己罪状的谕旨呢？肯定是张居正在暗中策划，由冯保付诸实施。这是一种合理的猜度，高拱在临死时把这种合理猜度写进了《病榻遗言》，并把自己所有的屈辱、愤怒和怨恨发泄出来，指责张居正与冯保对自己的无端构陷。高拱的指责是可以理解的，高与张、冯之间的矛盾也是客观存在的。然而，他对张居正的丑诋却不是实事求是的，带有明显的个人恩怨色彩。

事实上，在高与冯的决斗过程中，张居正并没有参加冯保一边，他所取的方式是坐观成败：假如高拱胜利了，张居正自然还有他的“义命之学”，静待时机；假如冯保胜利了，那么收拾朝局，非己莫属，而且对于冯保，他也自信还有对付的本领。出于这样的成算，张居正对高与冯的决斗基本不予介入，要么称病不出，要么就是奉诏到大峪岭视察穆宗的葬地，能回避则回避。他当然不想在高拱傲视之下生活，希望高拱失败，以完成自己掌握政权的目标，但并没有与冯保一道陷害高拱。高拱去职后，居正也不愿把事做绝，曾在皇后、皇贵妃面前“冒死为之营诉”，万历六年（1578）张居正出京公干，来回路过新郑都去看望高拱。高拱死后，张居正也多次流露了对他的思念、哀悼之情。这种感情是很难讳饰的，它说明张居正始终没有仇视高拱。但从高拱角度讲，情况就不同了，他是个失败者，而张居正却坐上原来自己的首辅之位，因此横生猜疑，是非常自然的。

四、遗言造成了一部痛史

高拱临终所撰《病榻遗言》的情节的真实性和可靠程度一时难以判断，

姑且不论。但在当时确有许多人坚信高拱所述真实不虚，许多证据十分可靠。它的刊刻问世在朝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成为明神宗下决心彻底解决张居正一案的强烈催化剂。

张居正案发生于高拱死后不久，是从明神宗颁发的一道诏书开始的。在这道诏书中，神宗称，过去丈量全国的土地，出现过许多不法行为，主要是各地强迫田主多报耕地，或虚增面积，或竟把房屋、坟地也列入耕地，而地方官则以此争功。鉴于弊端如此严重，那一次丈量不能作为实事求是的税收依据。神宗认为由于自己敏锐的洞察力而实施了一大仁政，给了天下苍生以休养生息的机会。神宗的这道诏书没有提到张居正的名字，但一经颁布天下，立即激起巨大的波澜。过去按照张居正的指示而严格办理丈量的地方官，一概被指斥为佞官；没有彻底执行丈量的地方官，却被田主颂扬为真正的民之父母。大风起于青萍之末，反张的运动由此拉开了序幕。一道道弹劾张居正的奏疏如雪片般向神宗飞来，而且措辞一道比一道更激烈。他们指出，大批负责丈量土地的地方官劣迹多端，胆大妄为，显然是因为得到张居正的支持。这一运动慢慢地、但是有进无退地蔓延开去，他们揭发事实，制造舆论，使张居正的形象逐步变得虚伪和毒辣。到了 1582 年底，距张居正去世仅仅半年，他已经被盖棺论定犯有欺君毒民、接受贿赂、卖官鬻爵、任用私人、放纵奴仆、凌辱缙绅等等罪名，归结到最后，就是结党营私，妄图把持朝廷大权，居心叵测。

这一切使张居正在神宗心目中的形象顿然改变，神宗感觉到他对张居正的信任是一种不幸的历史错误。其中给他印象最深的一点，是张居正的言行不一，他满口节俭，以圣贤自居，但事实证明他的私生活极其奢侈，就连身居九五之神宗也望尘莫及。当然，神宗对居正的这种印象最主要的是来自劾张的奏疏。

明神宗是个优柔寡断的君主，但他对张居正态度的转变，却大大激励了反张运动，那些曾经受过张居正压制或迫害的臣僚和不怀好意的廷臣决定彻底清算张居正。短短几个月，几乎所有因触犯张居正而得罪的官员一律得到起复，降为庶民的复职，充军边地的召回。至于这些人所受的处分是否咎由应得，则不在考虑之列。但是，清算张居正的运动还有一个很大的障碍，那就是东厂提督、司礼监太监冯保，他是张居正的政治伙伴，在张死后依然掌握重权，“肆横如故”。于是曾经受过冯保排挤的太监张鲸和张诚二人伺机出头检举冯保的罪恶，请求神宗将他的罪状公布于天下，并籍没他的家产。对于神宗来说，这种请求无疑正中下怀，只是慑于冯保的骄横，不敢轻易下手。他颇为犹豫地说：“若大伴（指冯保）上殿来，朕奈何？”张鲸等立即回答：“既有旨，（冯保）安敢复入！”于是依计而行，神宗下诏以“欺君蠹国”之罪将冯保发往南京闲住，同时将其弟侄冯佑等削职为民。在查抄冯保家产的时候，神宗大为吃惊，一个太监竟然拥有金银百万、珠宝珍异无数！他开始领略抄家的滋味。由此他非常自然地想到张居正的财产，因为他比冯保的罪恶更大而且更富。但一提起张居正，各种复杂的记忆就会在他心头涌集。所以，在冯保被摈弃后，有一位御史继续上本参劾张居正 14 大罪，神宗用朱批回答说，张居正蔽主殃民，殊负恩眷，但是“侍朕冲龄，有十年辅理之功，今已歿，故贷不究，以全始终”。作为一种回应，神宗下诏剥夺张居正上柱国、太师、文忠公诸赠谥，并褫革了居正诸子的官职。神宗本想适可而止，就此了结张居正案。

神宗的这种处理决定，自然不会使反张的臣僚感到心满意足。他们继续揭发，上纲上线。御史羊可立旧事重提，追论居正构陷辽庶人寃。万历十二年（1584）四月，辽王府次妃王氏乘机上疏鸣冤，控诉张居正生前出于个人恩怨，攘夺府邸而蒙蔽圣聪，废黜辽王。更严重的揭发还在继续，甚至说居正生前有谋反篡位的野心，总兵戚继光的精锐部队是其企图发动政变的后盾。所有这一切无疑都深深刺痛了神宗。恰在此时，神宗读到了高拱的《病榻遗言》，心肠不由陡然变硬，并于万历十二年（1584）四月下令籍没居正的家产。当时在朝的大臣如左都御史赵锦、吏部尚书杨巍等人对神宗的决定都感到太过分了，因而上疏予以劝阻，但此时的神宗再也听不进对张居正的任何好论了。

于是，由司礼太监张诚、刑部右侍郎邱橐及锦衣卫、给事中等组成的抄家队伍浩浩荡荡地从北京出发了。他们到江陵之后，搜出了张居正兄弟及诸子的全部私藏，一共得到黄金万余两，白银10余万两。这一数字与他们预期的相距太远，当然不会满意。于是，邱橐一伙对张居正诸子严刑拷打，要张家招出寄存宅外的200万银两。居正长子敬修不堪非刑，悬梁自缢，次子懋修自杀未遂。几天之后，张家的一个仆人也继而自杀。

敬修的死，惊动了朝廷，申时行和六部大臣疏请从宽处分。刑部尚书潘季驯也实在看不下去了，乃起而上疏说：“居正母逾八旬，旦暮莫必其命，乞降特恩宥释。”在这种空气之下，神宗才下诏特留空宅一所，田10顷，赡养居正的母亲。但张居正的家属张居易、张嗣修、张书、张顺还是被充军岭南烟瘴之地。同情张氏家难的申时行遭到神宗温和的申诫，潘季驯则被削职为民。

居正临终的时候，神宗曾对他说：“先生功大，朕无可为酬，只是看顾先生的子孙便了。”两年后，神宗就以抄家、毒打、充军的方式看顾居正的子孙，真是令人鼻酸。虽然，触发神宗对张居正下此绝情辣手的原因很大，但很大程度上与高拱临终所撰的《病榻遗言》有关，这是神宗下决心彻底解决张居正案的一个重要依据。从这个角度上说，高拱在临死时仍狠狠“咬”了张居正一口，从而借助神宗的力量实现了报复张居正的目的。他们之间的恩怨终于随着张氏家难的落幕作了一个了结，但却留下了一部异常惨酷的痛史。

更为严重的是明神宗还因人废事，给社会发展带来了很大破坏。在处理张居正案的同一过程中，张居正生前推行的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社会改革措施，如整顿吏治、整伤边防、整顿学校、开源节流、丈量土地、推行一条鞭法，等等，也大多被明神宗取消了。从此，神宗长期怠政，不理朝政，不见群臣，甚至连“庙礼皆遣代”，“太庙亦不亲祭矣”！明朝的政治因此而一天天败坏下去，社会矛盾因此而一天天潜滋暗长，并日益尖锐、恶化。关于这一点，早就有人慨乎言之，“明之亡，亡于神宗”。而这一切，又都是从神宗处理张居正案和废止张居正变法开始的。

“我不能离开这个世界”——贝多芬最后的“哀乐”

一个伟大的生命终于离开了人世。

1827年3月26日，维也纳初春的傍晚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在夜幕将临时分，天上落下纷飞的大雪，间或还伴有早春的雷鸣。这一天是

著名音乐家贝多芬的祭日，上述情景就是那天不凡的气象。

一、死，还是不死

路德维希·冯·贝多芬，57岁的年纪上辞世，而他撰写遗嘱的时日则更早，那时才32岁，是在1802年10月。

正值年轻的岁月，风华正茂的时节；然而，伟大的贝多芬命运多舛，当生活刚刚崭露青春的色彩时，贝多芬却不得不感受悲惨的——实在是够悲惨的——生活。他从1798年听觉开始衰退起，悲惨的感觉也日渐加深，当别人听到远处的笛声而自己听不到时，当别人听见牧童的歌唱而自己一无所闻时，贝多芬感到莫大的屈辱；他生就一副热烈与好动的性格，此时不得不因听觉的衰退而避开大众，过着孤独的生活；那种在微妙的谈话中，在彼此的倾吐中获得的愉悦、慰藉，与贝多芬无缘了。他不得不面对悲惨的生活现实，那从前比音乐界谁都完满、比普通人谁都优胜的听觉感官残废了。

久治不愈的病使贝多芬的心惨痛欲裂，他不得不逃离人群，住到乡间，过着亡命者般的生活。正是这亡命者般的感受，又使得贝多芬把尘世看破了，对生活绝望了，于是他想到了死，想到了在死之前留下个遗嘱。

遗嘱里不乏辞世之际的凄婉：

“噢，你们这些人，把我当作或使人把我看做、心怀怨恨的、疯狂的，或愤世嫉俗的，他们真是诬蔑了我！你们不知道在那些外表之下的隐秘的理由！”

遗嘱里不乏悲凉的绝望：

“总之我已准备好了。28岁上，我已不得不看破一切，这不是容易的；要保持这种态度，在一个艺术家比别人更难。”

遗嘱里更有亲近死神的坚决：

“死亡愿意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罢，我将勇敢地迎接你。”

贝多芬准备赴死了。1802年10月，在维也纳郊外的埃林耶希太脱，怀着耳聋的巨大悲伤与绝望，他开始写下给他的兄弟卡尔和约翰的遗嘱。

遗嘱是因为死而写的，贝多芬在其中写了生前的遗愿、遗恨，写了自己微薄财产的分割处理，写了对亲人朋友的祝福与感谢。写了“从无穷的痛苦之中解放出来的死的愿望。”

然而，贝多芬对死亡的亲近遭到了生命意志的强烈搏击！他书写死亡的愿望时，字面上跳出生存的理由；他走向黄泉黑道时，面对了一种难以逾越的障碍。在悲壮地为赴死而慷慨疾书时，贝多芬突然在遗嘱中写出了一段从天而降的不死的理由、活下去的原因：

“是艺术，就只是艺术留住了我。啊！在我尚未把我感到的使命全部完成之前，我觉得不能离开这个世界……我已经有了耐性。但愿我抵抗的决心长久坚持，直到无情的死神来割断我的生命线的时候。”

在死亡面前，贝多芬的生命因艺术而绝处逢生了！走向死亡的惨淡生命在奇迹般超越死亡后又开始了无比辉煌的新生。遗嘱成为贝多芬新生的起点，成为天才般创作的开或许，让贝多芬丧失听力是出于天神的故意，好让他避开尘世的嚣张，全身心地沉浸到天才的幻想中。无论如何，丧失听觉的贝多芬在音乐创作上比以前更加出神入化，是无法漠视的真实。

二、“有朝一日，他将震撼世界”

贝多芬身处英雄与天才风云际会的时代。他早年曾被英雄赏识，那时，他还很小，只16岁，便冒然闯入“音乐之都”——维也纳去拜谒莫扎特。

当时，莫扎特正住在维也纳一套宽敞而又布置得极富艺术气氛的住宅里，正忙于为歌剧《唐璜》作曲；贝多芬在莫扎特面前演奏了乐曲，并从莫扎特那里获得一个进行即兴演奏的主题。在贝多芬演奏这个主题时，莫扎特对在座的人们讲：“注意这个小伙子，有朝一日，他将震撼世界！”这是世人对他们一生中仅此一次相见的传说。在这传说中，莫扎特一眼便看出了贝多芬的英雄本色。似水流年的陶冶，贝多芬的慧眼之中也投射出英雄的独断，这时他面对的异禀青年是舒伯特。音乐界的后起之秀舒伯特一有机会就接近贝多芬，每每感到兴奋愉悦，而病重卧床的贝多芬知道舒伯特作曲的歌曲内容时，惊喜万分，激动地喊道：“舒伯特身上蕴藏着神圣的火花，确实无疑！”直到病入膏肓，贝多芬还常常谈到舒伯特，并且预言，舒伯特将轰动世界。

在这样的年代里，贝多芬领受了前辈天才的恩泽，如他每每谈及只一面之交的莫扎特，便神采飞扬，仿佛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之中；同时，他也以独特的精神给后世以永存的影响。

早年，贝多芬寻求过他的榜样，如莫扎特，海顿；后来，年轻一辈的又以他为榜样。毫无疑问，这里所言的榜样都秉赋了精神的特质，同物欲无关。1823年深秋，作曲家卡尔·冯·韦伯去拜谒年长自己16岁的大师，当他踏进音乐大师贝多芬居住的那个冷冷清清、几乎一贫如洗的屋子时，心情激动不已；只见屋里杂乱不堪，满地都是乐谱、钱币和衣服，肮脏的床上衣裤床单乱堆乱放，开着盖的钢琴上积着厚厚一层灰，桌上放着一把摔破的咖啡壶。当韦伯报出自己的名字，贝多芬就与他热烈拥抱并大声说道：“是你啊，你这家伙，真是个好汉！”随后两耳失聪的贝多芬把那块著名的黑板递给韦伯，就开始了谈话。事后，韦伯记下了贝多芬“极其热情的款待”，和自己的“十分快乐”，同时也记下了大师痛苦不堪的精神状态。贝多芬对自己的现状叫苦不迭，对剧场经理，音乐会主办人，观众和庸俗的艺术趣味破口大骂。

在这痛苦的时刻，贝多芬越是冥思苦想，就越感到自己的命运和痛苦与别人息息相关；他又翻阅着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奥德赛》，读着早已划了杠杠的歌颂痛苦的诗句：

“我的丹心早已千锤百炼，不畏痛苦！
因为我经历和忍受的痛苦已数不胜数。……
因受痛苦煎熬而祈求上苍保佑的凡人，
甚至同不朽的众神一样也是神圣的。……
我也像凡人，
你们可以认识那个你们眼中最不幸的凡人；
我与他相似，唯有不幸！”

贝多芬非常喜欢这些诗句，他在诗中重新发现了自己悲苦的生命，重新发现了自己高傲的性格。

这是被称为“灰狮子”的贝多芬的真实情状。贝多芬坚强与高傲的性格特征还以另一种形式被后代广为传诵，最著名的是贝多芬与歌德两人在散步时邂逅相遇一些君主的轶事。那是他们第一次在德国特普利茨会面时发生的，贝多芬在给友人的信里作了这样的叙述：

“国王和君主也许能造就教授与机要参赞，也许能赏赐头衔与勋章，但他们不能造就伟大的人物，不能造就超临庸俗世界的灵魂，也许他们唯有抛弃这个庸俗世界，才会赢得人们的尊敬；而当象我和歌德这样两个人相会在一起时，这般君侯贵胄应当感到我们两人当中什么堪称伟大。昨天，我们在

归途中遇见皇室全家，我们看见他们远远走来，而歌德挣脱了我的手臂，站到大路一旁，我徒然对他说尽我所有的话，也无法使他再走一步。于是我按了按头上的帽子，扣上外衣的纽扣，双臂交叉，从最密的人丛中穿行而过……”

现在，这封信被专家认为似是他人杜撰，情节有夸张；但专家也认定类似的事情确曾有过，就连当事者本人也不否认。在谈及特普利茨的会晤时，贝多芬如此评论歌德：“与其说宫廷气氛讨诗人喜欢，不如说歌德太喜欢宫廷气氛。”而歌德本人的意见则是：“我从未见过比他精神更振奋、精力更充沛、感情更真挚的艺术家。我深知他生性执拗，必然憎恶这个世界。”还说：“我在特普利茨结识了贝多芬，他的才华使我惊讶不已，遗憾的只是他倜傥不羁的个性，他认为世界可憎，虽然不无道理，但无疑不会因此使自己和旁人变得愉快些。我们应当原谅他，替他惋惜，因为他是聋子，双耳失聪或许更多地妨碍了他的社交活动，而不是他的音乐天赋。”

从贝多芬和歌德若有所指的话语中，人们能感悟到与那个被夸张了的故事相类似的未被言说的东西；它实际上就是贝多芬秉赋的高贵气质与精神，它天生的只能由贝多芬与之匹配，后世有的只能是杜撰或传说，后世只能幻想在传说中拥有，并借此聊以自慰；这便是普天下传说英雄所内含的精神价值。

除去这种性格上的交恶，贝多芬对歌德的真生命——诗歌作品，是无比尊崇的，这种情感一直保持到去世。1823年的，当大师悲惨的生命烛光残照时，曾写下一段绝好的自白：

“我不能写我最喜爱的东西，只因为我需要钱，但不能因此就说，我只为金钱而写作，如果这一时期过去，我希望最终能写对我、对艺术来讲都是最崇高的东西——浮士德。”

对歌德既爱又恨的情绪，贝多芬同样地还表达在对那个时代另一位伟人的身上，他就是拿破仑！这或许是天才的贝多芬特具的“英雄情结。”

贝多芬对于自己生逢革命时代兴奋不已，对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内心里充满了敬意。1803年，贝多芬刚刚写完从死亡面前获得新生的遗嘱，就投入一部宏大作品的创作，并想到了大革命的集大成者——拿破仑。1804年，在这首抄写工整的交响乐总谱标题上，贝多芬同样工整地在上端写着“波拿巴”，下端写着“路德维希·冯·贝多芬”。同年5月。当学生告诉拿破仑在巴黎称帝的消息时，意外的惊讶使贝多芬勃然大怒：“他也只不过是个体夫俗子而已！现在，他也将践踏人权，只沉溺于他的富贵荣华；他将凌驾于众人之上，成为一个暴君。”并擦掉了标题上的题名，由于用力过猛，以致于擦出了一个小洞；这首原先可能献给拿破仑的作品改成为歌颂一位革命英雄的交响曲，这就是贝多芬的“第三交响曲”，又名《英雄交响曲》。贝多芬感到兴奋激动的是大革命带来的民主共和理想，贝多芬愤怒的是拿破仑以称帝来毁灭这一理想。这头“灰狮子”确实震怒了，后来在得知普鲁士军队被拿破仑击败时，曾怒气冲冲地写道：“可惜，我不象懂得音乐艺术那样懂得战争艺术，但我要战胜他！”1813年，英国将军惠灵顿在西班牙击败法军，使贝多芬获得了这个机会，并因此抓住了“一种战斗音乐的乐思”，这促使贝多芬写成了在乐思里战胜拿破仑的“战斗交响曲”。

然而，当欧洲封建王公合力将拿破仑赶下台后，贝多芬却不得不追忆了。因为巴黎被攻占后，理想从欧洲销声匿迹了，人们开始重新评价几年前令人

切齿痛恨的拿破仑的理想与个性。拿破仑终究是英雄，他懂得时代精神，善于驾驭时代的缰绳，善于发现拿什么来提高人们的精神；他懂得艺术与科学；他到处推翻封建制度，捍卫正义与法律。在政治黑暗重新降临时，贝多芬挺身而出，用他天才的乐思来恢复时代精神，弘扬共和理想。

从 1802 年 10 月后，对命运的顺从与对命运的反抗，两者针锋相对，形成贝多芬作品引人入胜的风格特征，在这些作品中，“我经常诅咒我的生命；只要可能，我要和我的命运挑战，尽管我的生命会转瞬即逝。”不仅如此，贝多芬还“扼住命运的咽喉；它休想使我完全屈服”。看看下面的作品提要，想想内中宏大的内容，想想它们产生的背景，你简直难以置信。在耳病日趋恶化，与疾病顽强搏斗的日子里，贝多芬完成了大量载入世界音乐文献的作品。如《第三交响曲》至《第九交响曲》等 7 部交响曲；20 余首钢琴奏鸣曲，其中包括《月光奏鸣曲》《华尔斯坦奏鸣曲》《热情奏鸣曲》等；好几部钢琴协奏曲，为几部歌剧作曲，如《费德里奥》《爱格蒙特》，许多弦乐四重奏，以及《C 大调弥撒曲》、清唱剧《橄榄山上的救世主》等。

1823 年，贝多芬完成了他的宗教作品中最完美的《D 大调弥撒曲》，此后便着手考虑他自青年时代起一直孜孜以求的一个计划：把席勒的《欢乐颂》谱成乐曲，并使之与庞大的交响曲融合起来。这时，与他同时代的许多艺术家纷纷逃避现实，步入幻想的、非现实的、浪漫的迷宫，而贝多芬却面对和正视时代的不幸，决定根据人文主义者关于艺术与音乐总是先行的要求创作《第九交响曲》；贝多芬用天才的乐思告诉世人：只要地球上存在着贫穷、压迫和不公正，这些能沟通人类心灵与情怀的巨作就永远是希望的北极星。

1824 年早春，大自然呈现出勃勃生机。一天傍晚，一封由维也纳城 30 位颇有名望与影响人士联合署名的信件送到了贝多芬手中，信中称：

“贝多芬的名字与创作应该属于当代的整个人类，属于每一个对艺术怀有真情实感的国度，首先，奥地利可以称您为她的公民。奥地利人民不会忘记，莫扎特与海顿在它的故乡为后世创作了多么伟大且千古流传的作品，他们喜悦而自豪地感到，海顿、莫扎特与您的名字作为至高无上的神的象征，已在音乐的精神王国放射出灿烂的光芒，你们神圣的三位一体已巍然屹立在故乡土地的中央……请您不要拒绝上演您手中最近的杰作，从而辜负了公众渴望鉴赏辉煌伟大且至善臻美的作品的心情。我们知道，继第一部宗教作品之后，现在又有一部大型宗教作品问世了，……我们知道，在您的那些辉煌伟大而又非他人能及的交响曲的桂冠上，有一朵新花分外妖娆。……让欢乐颂，首先让您自己和您的新作一起闻名于世，并以此来加深人们对您的新作的印象吧！”

读后激动万分的贝多芬，决定在维也纳举办一场大型音乐会，首先上演刚刚完成的《第九交响曲》及其他近作。

1824 年 5 月 6 日，维也纳市中心广告栏里出现一份引人注目的广告：

“路·冯·贝多芬作品大型音乐会将于明天，1824 年 5 月 7 日在凯尔特纳托尔附近的皇帝与国王陛下的皇家剧院举行。上演的乐曲都是贝多芬的新作。一，大型序曲；二，三首大型的独唱与合唱赞美诗；三，大型交响乐，终曲揉进独唱与合唱，根据席勒的诗《欢迎颂》谱曲。……路·冯·贝多芬先生本人将参与全场指挥事宜。……”

公演的这天，皇家剧院挤满了人，听众们神采奕奕，聚精会神地听，不

时爆发出热烈的暴风雨般的掌声。贝多芬亲自指挥演出，他站在台前，发疯般地跑来跑去，一会儿手臂高高举起，一会儿又蹲坐在地，他手舞足蹈，仿佛要独自演奏所有乐器，一个人代替整个合唱队；贝多芬激动不已，完全的陶醉了。由于耳聋，他并未察觉那如雷的掌声，当旁人不得不再提醒他向听众的掌声致谢，这时，贝多芬才笨手笨脚地鞠躬行礼。

贝多芬的朋友兴德勒记录了听众对音乐会的反映：“除了今天以外，我一生中还未听到过如此热烈而亲切的掌声。交响曲的第二章，曾被掌声完全打断，不得不重新演奏。这首交响曲比皇帝还受欢迎——因为，听众席中四次发出暴风雨般的掌声——最后还高呼万岁。和声十分完美，当底层开始第五次鼓掌喝彩时，警官大喊安静。”按当时的规定，皇族成员出场只用三次鼓掌礼，演员与歌唱家出场只用一次，而贝多芬竟获得了五次掌声。

音乐会成功了，《第九交响曲》成功了！贝多芬用欢乐这个永世期望的主题思想，激动着一切怀抱希望的人们。然而，如同莫扎特在创作神秘的葬礼弥撒曲后与世长辞，贝多芬在完成《第九交响曲》后，生命也临近终点。

在事业及至巅峰时，天才的贝多芬在生活上破败潦倒的情形真令人心碎。1826年底的一次大病使他再也没有从病榻康复过来，那次病是贝多芬从外地回维也纳时得的。那次，人世间最杰出的音乐天才，乘一辆该死的破车，一辆送牛奶的车子回家，12月的朔风刺骨，贝多芬抵挡不住这既湿又冷的季节，中途在一家旅店过夜，但他只住到一间屋顶破旧、没有防冻窗户、没有暖气设备的房子；半夜时分，他感到阵阵发冷，不时干咳，口干舌燥，侧胸刺痛；他感到发烧时，只能喝一些冰冷的水，百般无奈地等待黎明的曙光。第二天早上，贫病交恶的大师被人抬到马车上，精疲力竭地回到了维也纳。

在最后的一段时间里，贝多芬的腹膜炎逐渐发展成了腹水肿，并受它折磨了四个月，直至去世为止。到最后的时候，这个非凡的人样子真叫人绝望，他躺在床上，虚弱无力，有时深深地叹气，说不出一句话，额头上汗珠累累。

终于，贝多芬在距1802年遗嘱之后24年辞别了这令他激动不已又愁苦不堪的人世间。

许多年后，一位蒙受大师音乐恩泽的诗人作诗哀悼，诗的结尾是：

“像他那样赶在时间前面的人，时间不会毁了他。”

时间非但不会毁了他，还会因了他而永恒！在这个空气能产生振荡，时间会发出共鸣的物质世界，只要《第五交响曲》继续在宁静的黑夜叩击人类的命运，只要《第九交响曲》继续在喧闹的白昼颂扬人类的欢乐，贝多芬的名字就会继续被时间镌刻在永恒上。

贝多芬的名字永存，贝多芬的作品永存，贝多芬的精神理想永存。而这一切无不与他坚强地战胜生命中的怯懦、战胜死亡的诱惑有关。毫无疑问，仅仅就1802年写完遗嘱后贝多芬的生命继续存在这一点而言，就足以构成对人类精神世界的不可磨灭的影响！难道这还不够吗？

成就上帝对美国的许诺——约翰·布朗狱中遗书

16世纪，哥伦布宣称发现新大陆以后的第一个世纪，原先茫茫无边无际的大西洋变窄了，有边界了。这一边的人们知道在大洋的那一边有一块新大陆，在大洋的那一边有一片新天地，从此，在他们内心里升腾起意欲追逐、开拓的新希望。

从那以后，一批批的欧洲人奔赴新大陆，他们是在欧洲遭受迫害、歧视的清教徒，他们最早乘着“5月花号”驶向新的港湾；一批批的非洲人也奔赴新大陆，他们是被掠卖为奴的非洲黑人，他们拥挤在脏乱不堪的运奴船上，身不由己地漂向上帝或许会愿望的地方。

希望和现实同时出现在他们的前方。在这片叫做“美利坚”的土地上，许许多多的非洲黑人并未摆脱奴隶的厄运，他们在远离故土的地方被重新置于似曾相识的庄园，对他们来讲，除了面对新大陆、新面孔，一切都是旧的；“5月花号”的船民踏上新大陆，便摇身一变，在欧洲时身负的迫害已丢弃在大西洋里，上岸后便似乎获得自由、平等的阳光，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新的，特别是机会。

一批批非洲的黑人变成了美洲的黑奴，一部分欧洲的清教徒成了美洲的奴隶主；这个事实，从他们到达美洲后不久就已经开始，在1776年美国宣布独立之时就已经存在。然而，新大陆毕竟是新大陆，新天地就是新天地，美国的土地上存在过奴隶制，但美国已逐渐容不下它！

一、来自天国的声音

当主张“人人生而平等”的《独立宣言》发表后，在美国，无条件地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呼声便不可遏止。1780年，麻萨诸塞州宣布该州的人民生来平等和自由，没有人种和肤色的不同；宾夕法尼亚州提出逐步废除奴隶制的主张；1799年，纽约州宣布所有出身于那年7月4日以后的奴隶的孩子均获自由。新罕布什尔、罗得艾兰、康涅狄克、新泽西等州也都仿而效之。当19世纪的曙光照耀美国大地时，一片新的希望在所有黑人奴隶心中升起了；这时，美国北方各州已基本废除了奴隶制，南方种植园主顽固坚持的奴隶制度也面临着废奴运动的滔滔洪流。

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人皆知的，但1858年曾有人草拟过另一部新的美国宪法，这一史实却鲜为人知。这部的起草人就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布朗曾在一个秘密集会上向他的一些信徒庄严地宣读过，其结尾部分如是说：

“我们向世界最高裁判者呼吁，为了实现我们的意图，谨代表蓄奴州被压迫公民并由他们授权，庄严地公布并声明：奴隶是而且应当是自由的，正像上帝的万古不变的法律要求人人应当独立自由那样。”

对于世代为奴的黑人，这不啻是来自天堂的上帝的声音，是他们生活的希望；对于投身废奴运动的美国男女，这正是他们的企求，他们都相信，自由，是上帝对新大陆的赐予，自由，是上帝给美国的许诺。

自由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姿态亲近苦难深重的黑人奴隶。但是，只要自由一天不得实现，黑人奴隶的悲惨境遇就一天不得结束，而他们承受的野蛮的残害是那样的令人无法相信，可这些却是真实的。在实行奴隶制度的美国南方，奴隶们过度劳累，营养不良，衣着褴褛，住室简陋，睡眠不足；奴隶们在田间劳动时经常被迫颈戴带刺的铁枷，脚拖沉重的镣链或重物，并戴上铃铛和铁犄角，经常一连好多个星期昼夜用足枷锁在一起，一连几小时或几天口戴嚼子；奴隶们遭到严厉的鞭挞，用红辣椒揉进撕裂划破的伤口，用滚烫的盐水和松节油等灌进伤口以增加其痛苦；奴隶们经常被剥光身子，背部和四肢遭到刀割，到处都是遭到木棍毒打留下的累累伤痕，拷打人还把猫放在黑奴背上，拖过来拖过去，猫爪子把后背、四肢抓撕到可怕的地步；奴隶们被吊起双臂鞭打，被割去耳朵，被挖掉眼睛，骨头被打断，皮肤上再烙

火印；奴隶们还会遭受猎犬的追咬，会像动物一样被猎杀，会被猎犬撕成碎片。在实行奴隶制的美国南方，奴隶们的苦难不止于此；这些对他们受到残害的表述，不是随心所欲的断言，不是出于一时的狂热，不是基于同情而在感情上盲目宣泄，也不是为了宣扬一种观点而虚构出来的夸张故事，相反，它们来源于调查所得的大量证据，而这些证据的提供者大多数正是奴隶主。

奴隶们遭受的苦难，成为废奴主义者宣传的有力武器，同时也转化为推进废奴运动的实际动力。“地下铁道”的出现与“运行”就是这种转变的重要标志。所谓“地下铁道”，就是由北方同情黑奴的人士组织成秘密交通网，使用铁路术语称呼秘密交通网的联络点、逃亡路线及向导，通过这些渠道帮助逃亡黑奴到达北方或加拿大的安全地带。到 19 世纪中叶，北方的几乎每个城镇都有人与“地下铁道”发生联系。

在南部与北部相邻的各州，从马里兰、弗吉尼亚、肯塔基到密苏里等州的边境，有许多通往北部和加拿大的路径，这些路径就成了“地下铁道”的“轨道”。那些被组织串通集体逃亡的奴隶群，称为“火车”，领导集体逃亡行动的人员称为“乘务员”，沿途投宿的地点称为“车站”。

“地下铁道”表现了美国黑人奴隶为了脱摆他们的悲惨境遇而进行的顽强反抗和斗争；这些黑奴们除了知道北部的某些地方可以获得自由以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逃亡时，他们以北极星辨认方向，穿行在森林和沼泽之中，这中间，许多人失败了，或死于途中，或被重新抓回。然而，凡是逃亡的奴隶，都把自己看作比生命更高兴、珍贵，他们不惜为自由献身。例如，黑人加纳夫妇带了三个儿女，逃到辛辛那提郊外的一个黑人接待站中，但还是被跟踪而至的奴隶主抓了回去；加纳夫人企图杀死三个孩子后自杀，但只杀死了一个女儿，面对自己亲手杀死的骨肉，加纳夫人悲怆地说，“死了的倒好，因为这个孩子就永远不会知道，一个妇女作为一个奴隶会遭受怎样的痛苦。”然后她请求以谋杀罪被处死，她说她“将唱着歌去上绞刑架，而不愿回去再做奴隶”。

有些奴隶逃亡的场面也很惊险，如 1848 年，弗吉尼亚州里士满有一个黑人奴隶亨利·布朗，带着饼干和水，藏在三英尺长、两英尺宽，不到三英尺高的一只行李箱中，由一名白人鞋贩子当“货物”送去托运，交给“地下铁道”的费城站；布朗终于获得了自由，但他不会忘了被当作“货物”的经历。

通过“地下铁道”逃亡的奴隶究竟有多少，尚无确实的数字，但据估计，在 1830 年至 1860 年间，经过“地下铁道”的路线到自由的地方去的奴隶，每年多达 2000 人，30 年间逃亡奴隶约有 6 万人。

黑奴们逃亡北方是为了奔赴自由，而北方自由的人们，无论白人或黑人，也为蒙受奴隶制苦难的黑奴们获得自由而挺身而出。在 19 世纪中叶，在整个美国北部，几乎所有城镇都成立了黑人和白人组成的警戒委员会，以阻止南方奴隶主来北部捕捉逃亡奴隶，并取得了一些传诵一时的胜利。在当时的纽约州，有一个勤劳的黑人工匠杰里·麦克亨利，杰里被一南方奴隶主指认为曾经是他的奴隶，并被捕入狱，等待第二天的审讯；但在第二天黎明前，一大批群众在美国国会议员格里特·史密斯和传教士塞缪尔·梅的率领下冲进监狱，救出杰里，并把杰里护送到了自由的加拿大。

二、不流血是消灭不了奴隶制的

在这些帮助南方黑奴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影响最大的是约翰·布朗。这

位“另一部美国宪法”的起草人，是一个白人，生于康涅狄格州；他年轻时曾耳闻目睹南部奴隶的悲惨遭遇，便立志终生为消灭这种制度而奋斗。为了帮助黑人奴隶，他曾计划在家乡为黑人开办一所学校；当废奴运动蓬勃兴起和“地下铁道”开始形成时，他意识到，解放奴隶需要有比开办学校和道义劝说更积极的行动。于是他四处游历，去寻找一条可以提供给南方黑奴逃往北方的安全通道；他想在弗吉尼亚的阿勒格尼山建立一个南方黑奴的藏身之所。他说，“阿勒格尼山脉之所以坐落在这里，就是为了黑人的解放；这些山有许多天险，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有许多良好的藏身之所，大批勇士可以在那里隐蔽起来，躲开敌人的追逐。”布朗还在俄亥俄州主持了“地下铁道”的一个车站。

与当时废奴运动不同之处，是约翰·布朗采用了暴力的手段。他曾组织过援助逃亡奴隶的同盟，反抗南部奴隶主；1856年又带自己的几个儿子参加堪萨斯内战，帮助这个地区成为自由州；1859年10月，约翰·布朗决定武装袭击哈珀渡，该地有一座联邦政府的军火库，行动很成功，布朗率人占领了军火库，控制了哈珀渡；然而，由于黑人奴隶事先对起义毫无所知，临时无法响应，所以，当布朗占领哈珀渡后，前来投奔的黑人不过50人。

袭击的当天晚上，政府军队开始围攻布朗，经过几天战斗，终于因众寡悬殊，起义失败，布朗被俘。

被俘后，布朗对自己解放奴隶的计划供计不讳，并声称还计划以更大的规模再做同样的事情。

平心而论，作为废奴主义者的约翰·布朗，他在被捕之前的种种努力虽令人敬佩，但并不惊天动地，对废奴运动也没起到某种有决定性意义的作用；相反，正是在布朗被俘之后，他在法庭中，在监狱里，在刑场上的言行却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美国，推动了废奴运动。

这种巨大作用的产生与发挥，不再靠暴力对奴隶制的威胁，而是通过对奴隶制度的控诉、指斥；布朗在他生命最后一刻发出的宏亮的声音震撼着所有美国人的心灵，激发出人们对奴隶制度的痛恨、厌恶，激发出人们对黑人奴隶的同情、怜悯。这一切就像《圣经》所说，“要记住那些受奴役的人们，就如同和他们同受奴役一样。”这种情怀确实感动着许多美国人。

布朗在法庭的最后陈述时说：“我一直承认我是这么做的——为那些受人鄙视的上帝的可怜的孩子而进行干预，不是错误而是正确的。现在在这个奴隶制国家里千百万人的权利被邪恶、凶残和不义的法律所摒弃。如果认为必要，我应当为了贯彻正义的目的，付出我的生命，把我的鲜血和我的孩子们的鲜血和千百万正义人们的鲜血混合在一起。”

布朗死了，他只留下在法庭上的慷慨陈词，只留下给妻儿的遗书，在遗书里布朗坦然地写道：

“当我提笔写这封信（也许是我的绝笔）时，我决定给你们一起写。我泰然自若、心情愉快地等待着公开杀害我的时刻的到来，同时坚定不移地相信：这是我为推进上帝和人类的事业效力的唯一途径；我和我一家人所作的牺牲都不会付之东流。

……

《旧约》里的约翰·罗杰斯写信给他的子女说，要憎恨那无耻之尤的罗马娼妓。约翰·布朗给他的子女写信时，也要他们至死不渝地憎恨那‘万恶的渊藪’——奴隶制度。”

在这封遗书里的思想正符合了他自己的实践。

布朗死了，他还在赴刑的那一刻留下了最后的陈述：

“我，约翰·布朗现在确信：只有用鲜血才能洗净这罪恶国土上的罪恶。而我过去曾经自以为不用流多少血就可以将其去掉。”

这么写与布朗宣传的基督教义似乎不合，但它反映了一个真实：不流血是消灭不了奴隶制的。

三、他的精神更加鲜活

1859年12月2日，布朗终于被处死。布朗死了，但死的只是他的肉体，他的精神却更加鲜活，更加有力！

1860年1月11日，布朗死后的10多天，在大西洋的另一边，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里谈到“现在世界上所发生的最大的事件，一方面是由于布朗的死而展开的美国的奴隶运动，另一方面是俄国的奴隶运动。”正是如此，布朗通过为信念而死，把信念留给正蓬勃兴起的解放奴隶的事业；此后，解放奴隶的斗争中没有了布朗的身影，却到处充斥着布朗的信念：给奴隶以自由！

1860年底，共和党人林肯当选美国总统；当这位反对奴隶制度的林肯当选总统的消息传到南方，南方奴隶主便公然以分裂美国的行动来抵制。南方诸州脱离联邦，成立“美利坚诸州同盟”，简称南方同盟。就这样，当布朗死后一年，奴隶制度成为美国内战的原因，而奴隶制度终于到了“只有用鲜血才能洗净”的时刻。

1861年4月，美国南北战争爆发。

1862年8月，林肯总统公开声明“如果为了拯救联邦而需要解放所有的奴隶，我愿意这样做。”

1862年9月，林肯总统宣读了《解放黑奴宣言》，宣布自1863年1月1日起，所有叛乱各州境内的黑人奴隶将被视为自由人，宣言称：

“从1863年1月1日起，在当地人民仍在反抗美国的任何一州或一州的某一地区中，所有被他人占有而成为奴隶的人们，从那时起及以后将永远获得自由；美国政府行政部门，包括陆海军当局在内，将承认并保障这些人的自由。”

宣言还宣布获得解放的黑人奴隶可以参加联邦军队：

“这些人具备适当条件者，可以参加美国的军事工作，驻守炮台、阵地、车站及其他地区，以及在各种军舰上服役。”

林肯因此被南方奴隶主咒为“魔鬼”，宣言也被抵毁成“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惊人的政治罪行，最愚蠢的政治错误”。然而，历史是公正的，它已经证明《解放黑奴宣言》判决了存在于美国达两个世纪之久的黑奴制度的死刑，使300多万黑人奴隶摆脱了奴隶的地位，实现了美国人民（包括黑人与白人）长期进行反对奴隶制度和废奴斗争的基本目标。

此时，距布朗就义不足两年，他努力使黑人奴隶获得自由的遗志已传遍美国，他死了，但他的精神活着。据史书记载：在黑人奴隶获得自由的南北战争期间，联邦军队的官员高唱《约翰·布朗之歌》驰骋战场。

布朗死了，但黑人奴隶终于获得自由了！这，正是上帝对于新大陆的许诺，正是布朗精神的体现！

用硝化甘油创造和平——诺贝尔临终前的宏愿

“在这个世界上
我是个与众不同的人
小伙伴们玩得热火朝天
我却只能默默地站在一旁观看
我这颗与少年的欢乐无缘的心
只能朝着未来
把希望寄托给明天”

这是艾尔弗雷德·伯恩纳德·诺贝尔 18 岁时，为自己无快乐可言的少年所写的一首诗。诗句平常，实不足以流传。然而，这首诗里蕴含着一个天才的隐寓，至今不为世人所知，就如同这诗的名字《谜》一样。

今天，该是揭示这谜底的时刻；今天，该是说明这一切的时刻。

一、从发明家到实业家

毫无疑问，诺贝尔是个天才，“在这个世界上，我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他一生勤于发明创造，在获得的近 400 项科学发明专利中，最重要的都与炸药有关，如硝化甘油引爆法、雷管、达纳炸药、胶质炸药、无烟炸药、速爆炸药、缓性炸药、兵工炸药、燃烧——爆炸型炸药等。这些成果被制造成产品后，可以用于生产，造福世界，可以投入战争，残杀人类；在无数次战争中，战争者用炸药“玩得热火朝天”，诺贝尔“却只能默默地站一旁观看”。直到暮年晚岁，诺贝尔依然不能以科学的创造来改变政治的现实，战争依旧频繁，炸药更大规模地应用；面对这现实的一切，诺贝尔只能“把希望寄托给明天”。

当临终时的诺贝尔立下遗嘱，用发明炸药积聚的钱财创立科学基金时，他实际上是为年少时作的诗写出谜底，并真诚地“把希望寄托给明天”。

浅白的字句里有这么神秘的东西吗？信不信由你。

反正诺贝尔是个天才，你不能不信，他在发明、制造炸药方面取得了绝对不凡的成绩。引爆硝化甘油是他最初的成就。硝化甘油，就是将很纯的甘油，滴入二份硫酸和一份硝酸的混合液内，化合以后得到的一种黄色的油状透明液体；它是甘油的三硝酸酯，比重大于水而不溶于水，有毒性，并极易爆炸。意大利年轻的化学家苏伯雷罗首先发明了这一化学物质，但没能测定它的化学成分，排列出它的分子式；在一次测定过程中，突然发生的爆炸损伤了苏伯雷罗的脸和手，也中断了进一步的实验。在此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把具有爆炸功能的硝化甘油看成为一种神奇的物质；苏伯雷罗就好像神话里从大海中捞到宝瓶的渔夫，从瓶中放出来一个力大无比的妖魔，却无力控制它，反而被它搅得不安宁。

在诺贝尔以前，硝化甘油只在医学上有所应用。苏伯雷罗和医学家们研究了硝化甘油的生理作用，发现可以用硝化甘油药物来扩张动脉，“炸开”堵塞的血管，治疗心绞痛；时至今日，用硝化甘油制成的硝酸甘油片剂，仍不失为心脏病患者急救的良药。

虽如此，硝化甘油的巨大威力仍被埋没着。诺贝尔接手做的工作就是要充分发挥硝化甘油的“轰动效应”。经过反复试验，他发现了一个原理：假使能够将火药的热力用一种足以引起爆炸的速率传递给硝化甘油，由于气体冲击的压力，使硝化甘油发出更大的热量，就能促使爆炸的实现。根据这一原理，在经受无数次挫折之后，诺贝尔终于成功地用极少量黑火药引爆硝化

甘油，由此产生的冲击力，再作用于爆炸物的另一部分，就会迅速地引起连续的爆炸，起到引爆作用。这一具有实用价值的引爆方法使诺贝尔在 1863 年 10 月获得了第一个硝化甘油引爆物的专利证。

初步的成功并没使诺贝尔自满自足，固步自封，反而促使他积极去寻求一种新的强力的引爆物。在试验中，他发现雷酸汞这种褐色晶状粉末，对震动感受非常灵敏，受到撞击或摩擦即可引起爆炸；在以雷酸汞做引爆剂的数百次试验后，成功可怕地光临了，这天，诺贝尔的试验室被雷酸汞成功的引爆送上了天，他自己也被炸得鲜血淋漓。此后，诺贝尔改用金属管封装雷酸汞，先用铅管，后用铜管，这种引爆物就是至今仍被沿用的“雷管”。几十年以后，德国著名科学家威尔教授对这雷管的发明给予高度评价：“自从发现黑火药以后，炸药事业最大的进步，就是发明雷酸汞作为硝化甘油、火药棉和其他爆炸物的导爆剂，使它们的爆炸力可以按人的意愿释放出来。假如没有这个发明，上述种种物品就不能用作炸药，我们发现并能利用许多其他物品的爆炸性质，也不能不完全归功于这项发明。”这是一个相当客观公正的评价。

1868 年，瑞典科学院授予诺贝尔父子金质奖章，奖励老诺贝尔用硝化甘油制造炸药的长期努力，奖励艾尔弗雷德·诺贝尔首次使硝化甘油成为可以用于工业的炸药。

然而，这些只是诺贝尔发明、制造炸药事业的开始。由于当时种种技术条件的限制，硝化甘油在贮存、运动、使用过程中有很大的危险性，致使硝化甘油的灾祸迭起，无数人为之丧命。诺贝尔从惨痛的事故中为自己确定了制造一种安全炸药的研究课题，使这种炸药可以用雷管引爆，而在运输或贮存中即使撞击、加热也不会爆炸。借此，诺贝尔又开始了新的创造性工作。

诺贝尔选用一种产于德国北部，吸附力强、化学性能稳定的矽藻土，制成了安全性能较好的猛炸药。这种矽藻土自身比重轻，吸附两倍于己的硝化甘油后性能稳定，晃动和冲击都不会爆炸，用火烧也没有关系，只有用雷管可以引爆。这种炸药常常据音译称作“达纳炸药”，上市后，在欧美曾出现“达纳炸药”热，在各方面广泛应用。

诺贝尔经过试验后，用硝化甘油和硝化棉的合理配方发明成功了“胶体炸药”。这种炸药引爆后，所含的硝化甘油和硝化棉全部燃烧，产生强大爆炸力；这种炸药较“达纳炸药”更安全可靠，遇水不受潮，遇火不爆炸。

1888 年，诺贝尔又在胶体炸药基础上改进配方，创造出了无烟炸药。它的主要成分除含有大约等量的硝化甘油与硝化棉之外，另加入 10% 的樟脑作为稳定剂，既提高了爆炸力，又增加了稳定性。无烟炸药是诺贝尔最后一项重要发明，在炸药发展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诺贝尔是大发明家，也是大企业家。当引爆硝化甘油成功后，诺贝尔就在瑞典和德国建立了硝化甘油炸药工厂；为推广产品诺贝尔奔波于世界各地，召集公司的经营者、技师、军人、学者等，进行硝化甘油炸药的公开实验。经过努力，首先在德国使之应用于铁路工程和矿山开发等和平事业，随后产品相继销往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在事业开始之初，诺贝尔承担了大量的工作，他既是总经理，又是技师，还负责销售、宣传、通信、会计事务等。

当产品在各方面获得广泛应用，订货越来越多时，诺贝尔又在俄国、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地建立 16 家诺贝尔炸药工厂，使产量、销售量急

剧上升。如 1867 年猛炸药的产量仅为 11 吨，1870 年增至 400 多吨，1872 年达到 1300 吨，而到 1874 年时，更是超过 3000 吨。毫无疑问，伴随着事业的成功，诺贝尔积聚的钱财也越来越多了。

二、把希望寄托给明天

诺贝尔确实是个伟人，他在获得普通人不可能有的成就后，做出了普通人不可想象的对后事的处理决定。诺贝尔对身后历史的影响不仅在于他发明创造的多种炸药在更广泛领域的应用，更重要的是诺贝尔签署了一份时至今日对人类历史仍发挥深刻影响的遗嘱。诺贝尔凭借此遗嘱成功地实现了“把希望寄托给明天”的心愿。

1883 年，诺贝尔 50 岁了，当他发现自己“头发已灰白，身体已衰弱”时，便开始预备身后事宜。此时，作为大发明家，他在世界各国拥有了 300 余项发明专利；作为大企业家，他在世界各地拥有了几十家“诺贝尔炸药工厂”，作为大富翁，他凭借自己的智慧、勤奋与节俭，已积聚了数以百万计的财富；他必须对自己的事业、对自己的产业和自己的财产作出妥善安排。当诺贝尔年届半百时，他立了一份遗嘱，提出将财产的百分之二十赠亲友，其余部分作为以他的名义设立科学、文学、和平奖金的基金。该遗嘱的签署日期是 1883 年 3 月 14 日。

然而，这份遗嘱没有生效。

晚年的诺贝尔一直处于难以排遣的困惑之中，他热爱自己的发明创造，又不安于他的发明被用于在这个世界上最令人憎恨的邪恶之一——战争上面。诺贝尔无法将愿望与现实吻合起来，他不得不在心里深藏这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不言而喻，我并不是为了制造武器才去发明炸药的。但是，当它被用于武器上时，它始终是强有力的防御武器，有了它，对方就难以进攻，这就是我的想法。所以，我真正的心情是希望炸药能为捍卫和平发挥作用。”1892 年，诺贝尔在瑞士伯尔尼参加他赞助的国际和平会议时无限感慨地说出了这一番话。

次年，诺贝尔又写信给当时世界和平运动领导者之一的舒特娜女士，郑重提出要把一部分财产作为奖金，奖给为促进世界和平尽力的人们。这一年是 1893 年，大约到这时，诺贝尔已开始有重写遗嘱的构想。

1896 年 11 月 27 日，天才的诺贝尔决定把自己生前的光荣与梦想铸造成文字，借以传达后世。在这最后的遗嘱中，诺贝尔剥夺了自己亲属所有的继承权，因为他们都不贫困，他不愿日后他们因获赠遗产而产生惰性、丧失自立。在这最后的遗嘱中，诺贝尔以衰弱的躯体实践了一个伟大的壮举，凭借自己天才般纯粹的理想主义，决定以自己全部的巨额财产为基金，每年用利息作为奖金，奖给那些为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作出杰出贡献的人们。在这份开列了详尽遗产及大量遗赠的遗嘱中，诺贝尔使全世界拥有了一笔声望最大、荣誉最高的奖励基金。诺贝尔庄严地宣布：

“将上述财产兑换成现金，然后进行安全可靠的投资；以这份资金成立一个基金会，将基金所产生的利息每年奖给在前一年中为人类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将此利息划分为五等份，分配如下：

- 一份奖给在物理界有最重大发现或发明的人；
- 一份奖给在化学上有最重大发现或改进的人；
- 一份奖给在医学或生理学界有最重大发现的人；

一份奖给在文学界创作出具有理想倾向的最佳作品的人；

最后一份奖给为促进民族团结友好、取消或裁减常备军队以及为和平会议的组织 and 宣传尽到最大努力或作出最大贡献的人。

物理学和化学将由斯德哥尔摩瑞典科学院颁发；医学和生理学奖由斯德哥尔摩卡罗琳医学院颁发；文学奖由斯德哥尔摩瑞典文学院颁发；和平奖由挪威议会选举产生的五人委员会颁发。

对于获奖候选人的国籍不予任何考虑，也就是说，不管他或她是不是斯堪的纳维亚人，谁最符合条件谁就应该获得奖金。……”

1896年12月10日，诺贝尔在意大利逝世，事后，他的遗产被兑换成3300多万瑞典克朗，折合920万美元，在上个世纪末，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一个人在有限的生前创造巨大的财富不容易，一个人在无限的死后保留深远的影响更难！诺贝尔是个天才，他同时做到了这两点。

三、一个世界性节日

诺贝尔天才般地创造了一个世界性节日。从1901年起，每年的12月10日，诺贝尔逝世纪念日渐次演变成诺贝尔奖金颁奖日；每年的这一天，全世界都把关注的目光投向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注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诺贝尔奖金颁奖仪式。每年的这一天，荣耀的祥云都汇集到斯德哥尔摩的国家音乐厅，下午4时半，获奖的科学家、文学家、社会活动家在诺贝尔基金会成员的陪同下，在庆贺者们雷鸣般的掌声中，登上主席台的荣誉席。典礼开始后，先由诺贝尔基金会主席或评选委员会成员扼要介绍获奖者的成就，再由获奖人用本国语言发表获奖演说，接着，由瑞典国王和王后颁发获奖证书及金质奖章。当晚是盛大的庆祝宴会；直至次日获奖人领取奖金支票后，盛典才告结束。

诺贝尔奖获奖人的遴选是世界性的。所有的候选人，都先由世界上各个著名学术团体组织或曾经获得诺贝尔奖的个人推荐，每年2月份集中名单后再分发世界各地有关的学术机构、大学、研究所广泛征求意见，然后由基金会的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秘密投票；每年10月中旬公布得奖人名单，每项奖金赠与1~3人。

从1969年起，瑞典中央银行增设诺贝尔经济学奖金，奖励对国民经济计划与发展，对经济科学做出重大贡献的人。至此，诺贝尔奖共有和平、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医学、经济学6种。

奖金的面值，由于通货膨胀，逐年有所提高。最初约为3万多美元，60年代为7.5万美元，1980年则达22万多美元。金质奖章约重半磅，内含黄金23K，奖章直径约为6.5厘米，正面是诺贝尔的浮雕像，左侧镌有诺贝尔的姓名，右侧则用罗马数字标明他出生和逝世的年月。不同奖项、奖章背面饰物不同。物理和化学奖章的背面刻着爱西斯（Isis）女神，旁边是手持代表财富和智慧的号角的圣母，她正在轻转拂去女神的面纱；在竖立女神和圣母的基石上镌刻着得奖人的姓名和获奖年月，女神的左侧刻有拉丁文的“自然”一词，圣母的右侧则为“科学”一词，基石的下面是瑞典科学院的简称；奖章背面上部的圆周边缘上镌有一段既可说是颂扬诺贝尔本人，也可说是赞美获奖人的铭文：“多么仁慈而伟大的人物，人们仰赖他的贡献和发现，使得人们的智慧和生活更为充实。”

每份获奖证书的设计也各具风采，上面印有获奖人姓名，周围则点缀着与得奖内容相关的饰物。如在首届物理奖获奖人伦琴的获奖证书上，就绘有

他发现 X 射线所用的气体放电管；而在居里夫妇获奖证书的边框上则绘有象征诺贝尔的 N 型花草，饶有情趣。

诺贝尔的名字，随着一年一度的盛典不断向全世界传颂；诺贝尔的遗愿，借着杰出的获奖者不断涌现，对世界的影响也越发深远、广泛。

自 1901 年起，诺贝尔奖颁发已逾 90 年，它激励科学家以毕生精力从事科学研究，有力地推动了全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90 年的颁奖史就是一部 20 世纪科学技术重大发展的编年史。在物理学方面，诺贝尔奖特别关注当代物理对于微观世界物质结构奥秘的探索，诸如发现 X 射线、放射性、阴极射线、宇宙线、电子、中子、介子、反质子以及提出量子论、原子理论、量子力学、超导理论的科学家，都得到了奖赏。在化学方面，诺贝尔奖的颁发充分反映出 20 世纪以来，随着放射性物质、人造放射性物质、超铀元素的发现，化学界的根本性变化。在生理学或医学方面，那些研究成果直接给人类生命带来福音的科学家都受到了奖励，如发明磺胺类药物、青霉素、链霉素、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等抗菌的科学家都位居获奖者名单。

诺贝尔文学奖几乎汇聚了 20 世纪人类最优秀的精神产品，从 1901 年法国作家普吕多姆的《孤独与沉思》到 1991 年南非女作家纳丁·戈迪默《7 月的人民》，一连串的获奖作品无疑构成了 20 世纪人类精神历史的重要部分，那些闪闪发光的作者名与作品名也令人难忘，如泰戈尔《饥饿的石头》，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萧伯纳的《圣女贞德》、尤金·奥尼尔的《天边外》、赛珍珠的《大地》、黑塞的《荒原狼》、纪德的《田园交响曲》、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福克纳的《我弥留之际》、丘吉尔的《不需要的战争》、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加缪的《局外人·鼠疫》、萨特的《苍蝇》、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等等。

同样，令世人铭记在心的获奖者，还有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英雄们。例如：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印度民族独立，提出“非暴力不合作”原则的圣雄甘地；为争取美国黑人民权、四处传播“我有一个梦”的马丁·路德·金；为反抗缅甸军人专制独裁统治、宣扬民主人权的昂山素季；为取消南非种族隔离制度而奔走呼号的图图大主教；为结束中东战争、恢复中东和平而遇刺身亡的萨达特；以及为结束这个世界“冷战”局面作出杰出贡献的里根、戈尔巴乔夫等等。

所有这一切，都成就了诺贝尔少年时便寄托给明天的希望。诚然，现实中的战争仍在继续，炸药仍在毁坏人们和平安宁的家园，但诺贝尔渴望并倡导的和平的希望与理想毕竟已在这个世界大多数人身上找寻到了栖息的精神故乡。这对九泉之下的诺贝尔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好的告慰与纪念。

“我自横刀向天笑！”——谭嗣同《绝命诗》及其他

在中国近代史上，戊戌变法之幕的旋升旋落，无疑是沉重而悲壮的。百日烟云，一个风波夏季，过程虽短，但它留给后人思索的东西却很多很多，由此激发出来的重返与还原历史的激情，使更多的人有机会重新面对从变法到政变短短 103 天时间里的种种情景。在这些不免令人欷歔的情景中，人们印象最深的，大概要算谭嗣同的死了。也许人们未必了解戊戌变法的始末究竟，但谭嗣同那种为理想而殉身的任侠精神，却长久地留在人们的心中，

让人深受感动，血脉贲张。

一、临危不惧，待死京都

许多史迹表明，谭嗣同本来是可以不死的，西太后发动宫廷政变之后，他完全有机会逃脱，他周围的不少朋友也都劝他出走，但都被他断然拒绝。许姬传《戊戌变法侧记》叙其事道：

“被捕的前一天（八月初八日），谭嗣同先到皮库营看林旭，随即由后门到上斜街徐宅，仅老（即支持变法的礼部右侍郎徐致靖，后被判绞监候，庚子年出狱后别号仅叟，意谓六君子被杀，自己刀下仅存）留他吃饭、饮酒，他对仅老说：‘变法维新失败了，任公（梁启超）我已托日本使馆掩护他到津，由海道赴日，贼党追捕康先生甚急，吉凶未卜。’仅老问：‘你作何打算？’谭用筷子在头上敲了一下说：‘小侄已经预备好这个了，变法、革命都要流血，中国就从谭某开始。’”

他的拒绝出走，是为了以“苦死”醒世。戊戌政变发生后，京城火乱，侦探密布，谣言四起。西太后大开杀戒，处死光绪帝的随身太监，同时下令步军统领衙门和护军营调兵遣将，守住紫禁城及颐和园等京城要害部门，许多参与变法的人员或隐匿，或逃窜，而谭嗣同却在驻地浏阳会馆策划营救光绪帝。他一面让侠士大刀王五侦察瀛台附近的动静，一面焦急地等待唐才常率健儿进京。当他得知唐才常没有联络上哥老会时，又与王五密议潜入瀛台，劫出光绪帝。然而瀛台附近兵勇密布，“往来巡查，日夜不息”，谭嗣同等人根本无法靠近，抢救光绪帝的计划失败了。随后，王五苦劝谭嗣同和他一道出逃，谭嗣同却坚决不肯，只是将随身所带的“凤矩”宝剑赠给王五，两人依依惜别。

政变后的第二天，谭嗣同赶往日本使馆找到了梁启超，劝他逃走，并说：“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随后他们一起走访了赞成并支持变法的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商议通过外交途径救出光绪帝，他们决定由李提摩太去见英国公使，容闳去求美国公使，梁启超去访日本公使。但是，时值盛夏，美国公使在西山避暑，英国公使则在北戴河疗养，根本找不到人。谭嗣同沮丧之余，对梁启超说：“昔欲救皇上既无可救，今欲救先生亦无可救，吾已无事可办，惟待死期耳！”确实，谭嗣同在当时可能做到的一切都已努力去做了，而他所做的一切又都一一落空，无补于时局，剩下的只有两条路：要么出逃，要么俯首就擒，等待死期。谭嗣同毫不迟疑地选择了后者。

后世的论史者，对谭嗣同为什么不和梁启超一道出逃而留下来等待清吏来捕颇多议论。有的说，谭嗣同的“待死”是当时社会上广泛流行的忠孝节义等传统道德准则使然；有的说，谭的“待死”是改良主义者消极无力的表现；有的则说，谭的“待死”集中反映了他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和改良主义政治实践的深刻矛盾。其实，这些说法与谭嗣同之所以“待死”的真实意图相去甚远。政变发生后，谭嗣同确曾考虑到他的七旬老父谭继洵会因自己而受株连，所以在浏阳会馆仿其父笔迹写家书数封，用其父的口气怒责其子不该参与变法维新，并训斥谭嗣同“不忠不孝，要脱离父子关系”。谭嗣同写这几封信，意在保全其父谭继洵免受株连之苦，为其父开脱“罪过”，但与他“待死”并无因果关系。至于说“消极无力”和“内在矛盾”之说，那更是皮相之论了。事实上，谭嗣同的“待死”既不是悲观失望，也不是消极无力，而是一种自觉的行为，是为了警示“种姓”，唤起更多的人来谋求中国

社会的改良与进步。政变发生后，他曾不止对一个人说过：“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这段话显示了一个改革者为变法慷慨赴死的一腔血诚和浩然之气，也表达了谭嗣同自觉献身维新变法事业并愿以自己的鲜血唤醒更多人来关心民族命运的悲壮情怀。

正因为如此，谭嗣同被捕后才会泰然处之，意态自若从容。对于一个自知必死的囚犯来说，谭嗣同在狱中的言论与行为确实是与众不同的。他是政变发生后第五天，即9月25日，与杨锐、林旭同时被搜捕的，关在刑部南所头监狱。大刀王五得知后，花钱物买通了狱吏，常往狱中给谭嗣同送饭食和日杂品，并和谭商量劫狱，但被谭坚决地拒绝了。在狱中，谭嗣同“神采飞扬”，没有半点畏惧之色。看守谭嗣同的一位叫刘一鸣的狱卒后来回忆说：

“谭在狱中，意气自若，终日绕行室中，拾地上煤屑，就粉墙作书，问何为，笑曰‘作诗耳’。可惜刘不文，不然可为之笔录，必不止‘望门投止思张俭’一绝而已也。林旭美秀如处子，在狱时时作微笑。康广仁则以头撞壁，痛哭失声曰：‘天哪！哥哥的要兄弟来承当。’。林闻哭，尤笑不可抑。既而提犯人出监，康知将受刑，哭更甚。刘光第曾在刑部，习故事，慰之曰：‘此乃提审，非就刑，毋哭。’既而率自西门出，刘知故事，缚赴市曹处斩者，始出西门，乃大谩。既而骂曰：‘未提审，未定罪，即杀头耶？何昏？乃尔。’同死者尚有杨深秀、杨锐，无所闻。惟此四人，一歌、一哭、一笑、一骂，殊相殊成趣。”

在戊戌政变后引颈就戮的六君子中，没有一人是贪生怕死之徒，虽然表现各不相同，但都临死不惧、视死如归。康广仁最初心酸流泪，但另有人讲他没有多久即破涕为笑，“言笑自若，高歌声出金石，临刑语谭嗣同曰：‘今八股已废，人才将辈出。我等死，中国强矣。’”杨深秀“就逮之前，犹抗疏诘问帝被废之故，援引古义，切陈国难，请撤帘归政”。矛头直指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入狱后“有诗数十章，恻怀国事，眷念外患，忠诚之气，溢于言表”。不过，杨锐、刘光第虽名列新政四卿，但并不赞同康梁的激进变法，将他们与谭嗣同、林旭一并斩首，不免有“冤死”之叹，张之洞幕僚梁鼎芬就说过“杨刘冤惨”的话。六君子中无疑以谭嗣同最为慷慨任道。他常从地上抬几块煤屑在墙上作诗，他的绝命诗就是当时在狱中的题壁之作：“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谭嗣同的这道《绝命诗》所表达的依然是置生死于度外的豪放情怀，以及用自己热血浇灌后起革新者的人格精神。

相比之下，戊戌政变的发动者西太后则不免有点心虚。本来，谭嗣同等人被捕后西太后曾下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进行审讯，这也是惯例。但兵部掌印给事高燮曾和福建道监察御史上奏，主张早日处决，以免“致生他变”。如果将谭嗣同等人“速行处治”，就绝其他望，即使“外人欲来干预，而事已大定，无所施其术矣”。奏折中还告诫西太后防止其他人“勾结西人”，图谋不轨。而刑部尚书赵舒翼在西太后召见时也认为：“此辈无父无君之禽兽，杀无赦，何问为。若稽延时日，恐有中变，盖惧外人交涉也。”这些话自然迎合了西太后的心意，于是西太后决定对谭嗣同等人不再提审，立即处治。刑部大堂几名坐等提审的官吏接旨之后，个个惊愕不已！

接下来的，自然是一出悲壮的惨剧。9月28日下午，谭嗣同等人被关在一个笨重的大铁笼中解往菜市口刑场，监斩官是军机大臣刚毅。当他们抵达

刑场之时，刑场外已是人山人海，喧闹异常。林旭要求刚毅允许他们讲几句话，被刚毅蛮横地拒绝，他不要听一个死囚临死前的演说。谭嗣同则不管刚毅听还是不听，允许还是不允许，对围观的人群喊道：“为了救国，我愿牺牲我的生命，我愿洒了我的血，但是今天每一个人的牺牲，将有千百人站起来继续进行维新工作，尽其忠诚反抗篡权。”话音刚落，屠刀已经举起，谭嗣同神色不惊，继续高声吟道：“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说完，“从容就戮”，用自己年轻的生命祭奠了一场失败的变法维新运动。他的死当然没有感动以西太后为首的统治者，也未必能唤醒菜市场口众多看杀头的人们，但他那一腔浩气、从容赴死的神态足以长留天地。

二、狂飙式的人物

与一般士人不同，谭嗣同是属于理想型的知识分子，属于龚自珍所谓“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应时而生之辈。虽然他早年也曾受到严格而系统的传统经史之学的熏陶，也曾六赴省试，但他比一般读书人更具侠气、侠骨和侠胆，具有明显的叛逆倾向，性格迹近于“狂狷”。梁启超讲他“行谊磊落，轰天撼地”，具有雷厉风行的办事作风和一往无前的勇猛气概。他自己也说：“块然躯壳，除利人之外，复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怀墨子摩顶放踵之志。”。总之，是一个狂飙式的人物。欧阳予倩后来在回忆中叙道：“我小的时候常常看见他。当时浏阳士子以为他走过的地方最多，是邑中最能通达中外形势的人，……他可说是无书不读。经史词赋之外，于基督教义、神学、佛学，无不精研，而于政治、哲学，致力尤多。他于文事之暇，喜欢技击，会骑马，会舞剑。我曾见他蹲在地上，叫两个人紧握他的辫根，一翻身站起来，那两个人都跌了一跤。他写起字来，喜欢用食指压住笔头。人家觉得他无论什么都有点与众不同；我虽是小孩子，也觉得每见他时，就不由得引起一种好奇心。总之，他是无处不表露才气纵横、不可一世之概。他绝无嗜好，我没有见他吸过烟、打过牌。”

说到“才气纵横，不可一世”，谭嗣同本人也自命如是。在一封署名唐才常和谭嗣同的信中，他这样写道：“才常横人也，志在铺其蛮力于四海，不胜则以命继之。嗣同纵人也，志在超出此地球，视地球如掌上，果视此躯曾虬虱千万分之一不若。一死生，齐修短，嗤伦常，笑圣哲，方欲弃此躯而游于鸿蒙之外，复何不敢勇不敢说之有！”这浸透着尚力与任侠气息的言论十分传神地体现了谭嗣同的思想、气质和性格，不管你称它是人道主义批判精神或个性解放的狂飙精神，还是忧民济世以天下为己任的执著情怀，或者是大乘佛教“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超越性境界，这种思想、气质与性格所具有的冲击力和挑战性，在晚清恐怕很难找到第二个。所以，梁启超说他是晚清思想界的彗星，“仅留此区区一卷（指《仁学》），吐万丈光芒，一瞥而逝，而扫荡廓清之力莫与京焉”。熊十力亦称：“戊戌政变，首流血以激天下之动者，谭复生嗣同。……自清季以来真人物，唯复生一人足当之而已。”

然而，他走上维新变法之路，却和许多维新志士一样，为忧患之心使然。如果他生活于古典时代，也许会成为李贽或其他一类人物，但他没有生活在那样的时候，他所面对的是晚清的“鱼烂”之局。处此种风云际会之中，谭嗣同受由外患激成的经世大潮和舶来的西人之学的影响，亟亟考求救治之道，以经邦济世变法图强为己任。尤其是在甲午战争后，他的精神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击。他在写给老师欧阳中鹄的信中说：“近来所见，无一不可骇

可恸，直不胜数，……悲愤至于无可如何，不得不以达观处之。”自然，他是无法达观处之的，他一面痛斥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是“竟忍以四百兆人民之身家性命，一举而弃之”。一面又悲愤地赋诗一首：“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随如此激越的情绪而来的是专精致思，他说：

“经平日于中外事虽稍稍究心，终不得其要领。经此创巨痛深，乃始屏弃一切，专精致思。当馈而忘食，既寝而累兴，绕屋傍徨，未知所出。既忧性分中之民物，复念灾患来于切肤。虽躁心久定，而幽怀转结。详考数十年之世变，而切究其事理，远验之古籍，近咨之深识之士。不敢专己而非人，不敢讳短而疾长，不敢徇一孔之见而封于旧说，不敢舍己从人取于人以为善。设身处境，机牙百出。因有见于大化之所趋，风气之所溺，非守文因旧所能挽回者。不恤首发大难，画此尽变西法之策。”

甲午战争的炮声震醒了谭嗣同，迫使他回顾和反思鸦片战争以来数十年的沉痛历史，也迫使他苦思冥想，为这个多难的国家寻求新的出路。他深切地感到再不能像过去那样在“辞章”、“考据”上虚掷宝贵的时光，而必须使自己的学术研究有助于匡济时艰。由此，他的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完全摆脱了过去在变与不变之间犹豫徘徊的困境，认为只有“尽变西法”才是挽救民族危亡的唯一途径，并具体地阐述了他“尽变西法”的主张，如开议院，变科举，兴学校，改官制，设商部，练兵，开矿，修铁路，办工厂，造轮船，广贸易，改“漕务”，办银行，改税律，收回海关权以及各处利权，改订刑律，清刑狱，办医院，修花园，建自来水厂，推广电气煤气灯，译书办报，鼓励四出游历，……“凡利必兴，凡害必除”。而当务之急则在于筹变法之费，利变法之用，严变法之卫，求变法之才。这些主张和办法未必都是切实可行的，但从中可见其衷怀诚朴，人格完整，肝胆俱在。

三、北赴京师，境界更新

几乎与谭嗣同苦苦探索的同时，康有为等人受外患刺激，联合 1300 多名在京应试的举人发动了震动中外的“公车上书”，并组织强学会，把旨在“变政改制”的政治思潮推向政治运动。谭嗣同听到强学会成立的消息，受到了很大的鼓舞，并深深为之所吸引。他决定离开湖南北上访学，“愿遍见世间多闻之士，虚心受教，挹取彼次自鉴观；又愿多见多闻世间种种异人异事异物，以自鉴观。”也就是通过北上访学、虚心求教来拓展自己的视界，并最终实现自己的维新之志。

果然，他这次北上访学，取得了非常巨大的收获。他深感自己的学识浅陋，“平日所学，至此竟茫无所倚”。为此，他遍访“世间多闻之士”，特别是结交了梁启超之后，使他与变法维新运动发生了直接的联系。他们时常海阔天空，畅所欲言，相与驳难，取长补短，从而使每个人的认识都大大地推进了一步。后来梁启超在回忆夏曾佑的一篇文章中深情地描述了当时的情景，他说，当时夏曾佑“租了一间小房子，在贾家胡同，我住的是粉坊琉璃街新会邑馆，后来又加入一位谭复生，他住在北半截胡同浏阳会馆，‘衡宇望尺咫’，我们几乎没有一天不见面，见面就谈学问”。这样的时光，自然让每个人终生受益，因而也让参与其间的每个人终生难忘。梁启超说谭嗣同“自交梁启超后，其学一变”，“盛言大同，运动尤烈”。梁启超自己“受夏、谭影响亦至巨”。他在给康有为的一封信中称赞谭嗣同说：“敬甫之子谭复生，才识明达，魄力绝伦，所见未有其比。”同时梁启超向谭嗣同介绍

了康有为的变法思想，改革者的心是相通的，他感到康有为的“一切微言大义，竟与嗣同所冥想者，十同八九”。这种认识上的同一性，使谭嗣同进一步地亲近维新志士，共同推进变法维新运动的现实展开。他在结束北游访学之后，曾给欧阳中鹄写了一封长信，其中详细地记录了这段北游经历给他带来的思想上的创获，突出的有三点：一是使他进一步看清了社会的腐败与黑暗，认为改革政治的中心“当以兴民权为真际”；二是深刻地认识到中国“人心风俗”的堕落，主张以“心力”改造中国；三是借助佛教以开导人心，用佛学普度众生。对谭嗣同来说，这些思想上的新创获只是他进一步求索的起点，但它实质上已触及了《仁学》之中的一些核心命题，《仁学》的写作就是由这些命题深化开去的。

《仁学》写于谭嗣同北游访学之后，是晚清思想界一个“先锋”式的标式。全书虽仅5万余言，但包罗至广，举凡自然科学知识、宗教义理、哲学问题、社会政治思想、风俗习尚都“际笔来会”，汇聚在一起而交响。其主旋律是“仁”，也就是平等，就是梁启超所概括的“无差别相”。因为现实到处充斥着不平等，“网罗重重”，所以要达到“仁”，达到平等，就必需冲决重重网罗：“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次冲决君主之网罗，次冲决伦常之网罗，次冲决天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只有冲决了利禄、俗学、群学、君主、伦常、群教、佛法等等网罗之后，才能把深陷于网罗之中的芸芸众生解救出来，才能通向平等的人间天堂，一个无矛盾、无斗争、无罪恶、无坏人、无坏心、“天下为公”的极乐世界，才能日臻于善政美治。《仁学》充满着对自我和历史的挑战性，它的冲击面非常之广，它的激烈程度在晚清思想界也是无与伦比的，所以梁启超会情不自禁地说“其思想为吾人所不能达，其言论为吾人所不敢言”。这个富有时代启蒙意义的“先锋”式的标本充分地体现了谭嗣同思想中那种挣脱一切锢心窒性的羁绊的求异性特色和有别于常规的异质性思维，同时也集中地反映了知识分子由传统向现代型转变的急剧行程和思想状态。

与他富有挑战性的思想相对应，是他的侠行，是他的目空一切，是他的“高视阔步”，是他的不守礼法。他是晚清有名的四公子之一，但他与另三个公子，即湖南巡抚陈宝箴之子陈三立、广东水师提督吴长庆之子吴保初、四川总督丁宝祯之子丁惠康，并无多少共同之处，既没有世胄气息，也没有文气清标，更没有风流倜傥，而更像布衣书生，一介狂士，其孤绝不群，深思求异，颇有别于朝野时流。他在创作《仁学》的过程中，又以少有的激情投入到变法维新运动之中。从1897到1898年春，他忽而上海，忽而南京，忽而湖南，到处活跃着他的身影，亟亟为变法维新事业奔波。他认为“人须有强横之气，而后可以有为”。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他这样写道：“人生世间，天地必有以困之：以天下事困圣贤困英雄，以道德文章困士人，以功名困仕宦，以货利困商贾，以衣食困庸夫。天必欲困之，我必不为所困。”这些话体现出矢志变法者的强毅意志，一个不为逆境所屈服的豪杰形象，一个敢于正视淋漓鲜血的猛士情怀。当他与其他维新志士的变法实践在湖南遭到守旧势力的围攻时，他气愤异常，要全力“雪清此谤”，甚至说今日中国就是要“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发誓要与守旧势力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不胜则以命继之”。当湖南的变法维新进入低潮时，他和唐才常甚至一致认为“非推翻异族政府，无以救国”，并欲将长江

南北的会党的游勇联合起来，去实现“尽变西法”的政治理想。

四、投身变法，舍生取义

恰在这时，光绪帝让各地官吏举荐变法人才，支持变法的礼部侍郎徐致靖以“天才卓犖，常识绝伦，忠于爱国，勇于任事，不避艰险，不畏谤疑，内可以论思之官，外可以备折冲之选”保荐谭嗣同。1898年6月13日，光绪帝特命刘坤一、张之洞速通知谭嗣同进京。这个消息使他激动不已，他在给妻子李闰的信中说：“我此行真出人意外，绝处逢生，皆平日虔修之力，故得我佛慈悲也。”他的兴奋心情于此可见一斑。但他动身启程到湖北后，却突然生了一场大病，卧床不起，无法进京。只好待病情稍有好转之后，才登程赴京，协助光绪帝变法维新。进京后，时常与康有为等人讨论变法救国之策。9月5日，光绪帝召见了谭，授予他四品卿衔军机章京，与杨锐、林旭、刘光第同参新政，时号称军机四卿，也称新政四卿。光绪帝要他们竭力“赞襄新政，无得詹顾，凡有奏折，皆经四卿阅览，凡有上谕，皆经四卿属草”。随后，又口谕谭嗣同：“我为三十年罪人，徒苦我民耳。我何尝不想百姓富强，难道必要骂我为昏君耶？特无如太后不要变政，又满洲诸大臣总说要守祖宗之成法，我实无如之何耳”，并要他“所欲变者，俱可随意奏来，我必依从，即我有过失，汝等当面责我，我必速改”。光绪帝这些坦诚的话使谭嗣同等人大为感动，并从光绪帝的变法决心中看到了希望，决心协助光绪帝全力推进新政。

但是，旧党盈塞，推进新政谈何容易！谭嗣同等人从就任军机章京的第一天起就遇到了层层阻挠，甚至连设案办公也有所不能。光绪帝固然有变法的决心，但西太后比他更有权力，在她的周围聚集着更多的支持者，因而比他更有社会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光绪帝希望有所作为是非常困难的。随着新政的次第展开，光绪帝与西太后之间的对立也越来越尖锐，西太后对光绪帝的钳制越来越厉害，甚至委派亲信加强对光绪帝的监视。身处此种格局之中，谭嗣同等人虽然千方百计地促进变法，主张“尽斥耄老诸大臣，举用新进”，甚至请求光绪帝杀掉诋毁变法的守旧人物曾廉，但愤激毕竟代替不了客观的现实，他意识到变法维新前途的渺茫，常“愤上之受制，颇有不平语”却一筹莫展。所以当光绪帝传出“妥速密筹，设法相救”的密诏之后，谭嗣同等人便只有孤注一掷了，一面去夜访袁世凯，希望他出来对付西太后，“制止反对派对于维新的一切障碍”。一面电告在湖南的唐才常，请他设法联络会党，来京相助。当这一切都以失败告终时，谭嗣同便只有死路一条了。

谭嗣同是个狂飙式的人物，对于死，他并不畏惧。他老早就说过：“平日互相劝勉者全在‘杀身灭族’四字。”事实上，他那富于挑战性的思想与刚毅激烈的行为都使他不可能见容于守旧势力，旧王朝的统治者实在不可能不杀他。如同他的临终语所说，他的死确乎是“死得其所”。但象他这样一个狂飙式人物的死，以及他死前留下的《绝命诗》及临终语，是不可能顿然消失于历史的深潭之中无声无息的。西太后可以用屠刀砍下谭嗣同的脑袋，却无法阻止谭嗣同的鲜血所造成的人心变迁。

这是没有疑问的。谭嗣同的许多朋友和学生正是通过谭嗣同的鲜血看清了西太后的“垂帘听政”的本质，最终走上“流血变法”之路的。更多的人则是受到戊戌喋血的强烈刺激，开始走上反抗清朝的民主革命之路的。欧阳予倩回忆道：“一班青年知识分子，因那一回政变的刺激，从桎梏麻醉中觉醒过来，中国革命也就积极地走上了一条新的道路。倘若那六君子不死，有

许多人或者还会对由上而下的改革存着幻想。”当时有一家很有影响的报纸曾这样评论道：“谭嗣同等六君子相信孔子的教义，他们也相信中国，……他们胆敢为自己着想，而且用孔子的教训来辩护人民的神圣权利。在一群自私自利的官僚中，他们可算得忠君爱国的典型人物。”“中国所需要的是青年的血液，而我们在康有为和他的死义的诸同僚的例子中，看到这种旺盛的精神是充沛的，我们引以为慰。唯一的遗憾是，这些人竟牺牲在一个非正义的反动势力的酷刑下，但我们可以断言，这些人的精神是继续存在很多人中间的，改革一日不完成，他们不会一日休止。”我们无法准确地估量这些人的死所具有的精神上的价值，因为这种价值早已化入后起者的沉思与激情之中。

谭嗣同被杀后，许多追随谭嗣同进行维新变法的人们开始转向反清革命。唐才常决心以“七尺微躯酬故友，一腔热血洒神州”，发动自立军起义，将谭嗣同的“流血变法”思想付诸实践。被谭嗣同誉为“造世英雄”的林圭，四出活动，联络会党，密谋起义。毕永年一听到谭嗣同被杀，“在沪自断其辮，火其贡照，誓不再隶于满清治下。”时务学堂学生何来保组织“寒社”，密谋革命。蔡钟浩四出联络豪杰，准备造反，并大力宣传“不流血不能成大事也”。周宏业、沈荃、李炳寰、黎超、田邦睿等湖南变法运动中的积极分子都迅速行动起来，准备武装起义。这些人的行动有为义气所激的一面，但更多的却是由谭嗣同之死引发的思考的结果。虽然，他们的活动最终都失败了，但他们的活动却标志着以改良为中心的时代的落幕和一个新的时代的来临。在两个时代的递嬗之际，许多青年知识分子完成了由改良向革命的转化。

在以民主革命为中心的时代里，谭嗣同那种“冲决网罗”的精神依然没有褪色，依然鼓舞着为中国的进步而奋斗的人们。陈天华就十分推崇谭嗣同为理想而殉身的任侠精神，称他是“轰轰烈烈为国流血的大豪杰”。曾经影响过一代人的《革命军》的作者邹容，对谭嗣同更是推崇备至，把他的遗像置于桌前，在遗像上题诗一道：“赫赫谭君故，湘湖士气衰。惟冀后来者，继起志勿灰。”显示出一种自觉完成谭嗣同未竟之业的意识。和谭嗣同同乡的焦达峰更发誓要为谭嗣同和唐才常报仇。1903年《江苏》杂志上曾刊出一篇政治小说《新中国传奇》，其中将谭嗣同打扮成一个鬼魂到上海看戏，谭自称是“为民流血的第一人”，同时深为当时革命风潮的汹涌激荡而欢欣鼓舞，大声讲道：“哈哈，革命革命！自由自由！目下风潮又起，章枚叔、邹慰丹两同志，竟编成《革命军》一书，倡九世复仇之旨，策十年血战之勋。此唱彼和，风行沪上。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二君愿为诚非小可哩！”这部小说从内容到技巧都无足观，但它毕竟反映了当时的革命都从谭嗣同身上汲取奋斗激情的自觉意识。可以说，谭嗣同的慷慨流血已成了后起革命者的精神源泉。彗星的光芒稍纵即逝，但它的“扫荡廓清之力”却不可以等闲视之。

谭嗣同被害一周年后，欧榭甲曾写过一篇题为《论政变为中国不亡之关系》的纪念文章，其中具体地分析了戊戌变法所造成的思想解放，认为谭嗣同等人的流血导致了国民建国意识的苏醒，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民心思进，具体表现为“知危亡，不肯安于守旧”，“慕欧风，多讲求于西学”，以及“耻文弱，多想慕于武侠”，希望中国自强，二是民智大开，具体表现在：知爱国，群起救之；知自主，为实施民权自由而斗争；知忠君，明白君应当由民监督，不做奴隶的国民。文章最后说：“凡国之将强也，必先有仁

人君子，为国牺牲者焉。犹严冬大雪，万物皆白，而后春阳温之，草木勾萌发达也。”历史中的许多人和事都会成为过眼烟云，但先驱者的血是不会白流的，他的悲壮遗言将永远策励后人奋起，他的价值也总会在后来者的事业中以各种方式体现出来，并亘古不灭。

救赎天下之国性——梁济《敬告世人书》

1918年11月，一个秋风萧瑟的早晨，北京城北积水潭边一家临湖小阁里的莹莹灯火灭了，一位六旬老人在那里度过了好几个孤独的不眠之夜后，独自打开房门，来到了积水潭畔，他神色庄重，沿着杂草丛生的小径徘徊了许久，最后走到一颗大柳树边，纵身跳进了冰冷的湖水之中。

这位自杀的老人就是当时的文化名人梁济，亦即当代“最后的儒家”代表梁漱溟的父亲。

一、从容就死，多篇遗嘱

对于梁家来说，梁济的自杀显然太突兀了。他们没有想到他会自杀，更没有想到他会选择这种时候自杀！再过几天就是他的60岁生日了，他的子女，以及他的一些亲朋好友，几个月来一直在为他的60大寿忙碌。他们正在竭尽所能，准备为他举办一个隆重的生日庆典。他们分头为他征集的生日诗文也已陆续收到，一切都已安排就绪，就等他回来接受子女和亲朋好友的生日祝福，谁能想到他竟会在自己的生日迫近之际的这个节骨眼上，投湖自尽呢！

大概任何一个家庭出了这种事都会被惊呆了，更何况梁家原本就是一个“真正雍雍熙熙之家庭”，一个标准的儒者家庭！所以，梁济的自杀，对梁家来说不啻是晴天霹雳，他们无法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本来和谐快乐的家庭顿时陷入深切的悲哀之中。不过，当他们到那间临湖小阁里翻检他的遗物时，竟意外发现了自杀前写下的几篇分致家人、好友及世人的遗书，震悼的悲痛才渐渐地回归于平静。人们开始理解他，理解他的死，以及这种死背后所含藏着的非同寻常的意义和宇宙间不变的价值。

与梁家的惊吓之状相比，梁济的自杀却是异乎寻常的从容，这种从容在中国历史上恐怕很难找到另外一个例子。

大约在辛亥革命与宣统皇帝逊位之际，他就发愿自杀了。那时，他和一群广西籍的遗老在奎庆胡同奥西老馆行礼，就曾庄重地向神明发愿，以死来救赎“未俗”。然后，他们又到文昌和关帝庙，于香烟缭绕之中，举行了相同的带有悲壮气氛的仪式。后来，他又独自一人跪在家中的祖宗牌位面前，向他死去40余年的父亲发愿，在这兴亡之际，他“当发明正义，不敢辱亲”，决心“以死义救未俗”。从这个时候起，一直到他自杀的六年左右的时间里，他除了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写作、修改、排演与观看戏剧之外，其余所有的时间几乎都用于撰写与世道人心有关的笔记和自杀的遗书。这些文字包括《别竹辞花记》《留奉周霖叔兄书》《留奉袁珏生兄书》《敬告世人书》（一）《敬告世人书》（二）《再告世人》《留奉邹紫东亲家书》《留示儿女书》《留奉彭翼仲亲家书》《留属袁、冯、林、周、彭五兄书》《留奉林墨青弟书》等。按照他的遗愿，这些遗书大都被送到北京的各大报纸发表，并影印成册，随讣告送生前各友好。1919年，他的忘年之交天津林墨青选取其中的15封汇编成册，集资影印，题名为《遗笔汇存》。后来，他的哲嗣焕鼐和焕

鼎（即漱溟）又将《遗笔汇存》编入《桂林梁先生遗书》，作为此书的第一卷，由商务印书馆于1927年6月正式出版。

在这些遗书中，梁济对民国初年正在堕落中的道德与日益浇薄的世道人心提出了尖锐的指控，并反复陈述自己“以死义救未俗”的深沉意念。始作于1912年9月的《别竹辞花记》，“顾念生平，遗憾百端，留恋故园，咏言悱恻”，是他决心自杀后在北京缨子胡同手建的本宅里撰写的杂感，有以“而今不可得矣”作结语的句子多条。《贻赵智庵书》作于1913年6月7日，是他写给时任内务总长的赵秉钧（字智庵）的一封长达8000字的信，力劝赵氏“以道德为立国之谟，勿徒以才能为应事之具”。作于1914年6月16日的《贻曹、汪二君书》，则规导曹、汪二君“和平务实，勿标榜沽名”。敬告世人书（一）写于1918年10月25日，《敬告世人书》（二）初作于1814年6月，1918年10月27日补写修改完毕，二者均是他标明死节之作。《再告世人》作于他投湖自杀前夕，是他的绝笔。其余各封遗书均撰于1918年11月1~9日之间，或明死志，或与友人道别，或嘱以后事，或功诫规勉，但无不以世道人心为念，处处透显出梁济的真朴之气。这些遗书不仅真切体现了在儒家道德伦丧时代里身为一个儒者的人格与良心，而且为我们提供了一份一个自杀者何以走上自杀之途的破译暗码。

二、为挽国性，以死悟世人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梁济如此从容地走上自杀之途的呢？这个问题恐怕还得由梁济自己来回答，事实上，他在上述遗书中业已做出了明确、彻底的回答。在《敬告世人书》中，他竭诚敬告世人说：

“梁济之死，系殉清朝而死也。……”

“吾因身值清朝之末，故云殉清。其实非以清朝为本位，而以幼年所学为本位。吾国数千年先圣之诗礼纲常，吾家祖先之遗传与教训，幼年所闻以对于世道有责任为主义。此主义深印于吾脑中，即以此主义为本位。

“殉清何又言非本位？曰义者天地间不可歇绝之物。所以保全自身之人格，培补社会之元气，当引为自身当行之事，非因外势之牵迫而为也。清朝者，一时之事耳。殉清者，俱之事耳。就事论事，则清朝为主名；就义论义，则良心为通理。设使我身在汉，则汉亡之日必尽忠；我身在唐，则唐亡之日必尽忠；在宋在明亦皆如此。故我身为清朝之臣，在清亡之日则必当忠于清，是以义为本位，非以清为本位也。且诸君亦知鄙人何为石乞矻拘执以行此义乎？设使今日风俗尚厚，或辛亥壬子有大老名流殉节者，继续世道，则我尚不及亟死。诸君试思，今日世局因何故而败坏至此极，正由朝三暮四，反复无常，既卖旧君，复卖良友，又卖主师，背育平时之要约，假托爱国之美名，受金钱收买，受私人嗾使，买刺客以坏长城，因个人而破大局，转移无定，面目眴然。由此推行，势将全国人不知信义为何物，无一毫拥护公理之心，则人既不成为人，国焉能成为国？欲使国成为稳固之国，必先使人成为良好之人。此鄙人所以自不量力，明知大势难救而捐此区区以聊为国性一线之存也。”

从表面上看，梁济在民国七年犹高悬“殉清”之帜，确乎有点不合时宜，有点不可思议，有点迂腐，甚至有点傻，但是，他的自杀，决不是单纯的“尽忠”，即使是尽忠，也是尽忠于世道人心，尽忠于近乎灭顶的“国性”，尽忠于“天地间不可歇绝”的义。其所以如此，正因为这些万古不磨的天理已逐渐地被民国以来最流行的不要脸主义侵蚀殆尽了，民国在权奸乱国的蚕食

之下已成为没有灵魂的躯壳。他沉痛地指出，民国已失去一个真正共和之国的应有之义，“南北因争战而大局分崩，民生因负担而困穷憔悴，民德因倡导而堕落卑污”，人心浇薄，世教凌夷，一切只可能在王朝末季出现的病象、弊端、秕政和风气，在民国开国之际就已竞相呈现出来，事实上，民国已成为权奸与利禄之徒的奔竞之场。他原本指望国会议员出面挽救民生民德，“铲除世上不公不平，使吾国跻于高尚优美”，但他最终还是大失所望，他在遗书中痛切地写道：

“癸丑国会开后，一般议员乃全非素日心中想望（向往）之议员，全不以救民救国为心，捣乱行私，不成事体。凡吾国所尊重之道德，皆彼辈之所贱视。始而犹希望其数月之后渐就安静，乃竟私欲迷心，躁器悖谬，除竞争兼纵欲外，一无所知。即使以民生国计恳切陈词，亦断难望其静气平心筹维挽救，议员大失人望，几于通国一词，少数之优者尽被多数者所累”。

国会议员如此，整个官场又何尝不是如此，梁济痛心疾首地在遗书中继续写道：

“官场风气不惟狃于旧污，抑且变本加厉，于数千年改革之大机会并不视为可重可珍，始终存一自营利禄之心，并无乘势澄清涤秽更新之意，一任伦常破坏，不求代价相偿，一任事理不公，不让再酝革命。数年来，流民失业者，憔悴呻吟，到处皆是，堆积眼底，彼终视如不见，一切脑后置之。国家之债务愈深，而官吏之浪费愈重，惟务抬高官之地位，一若官之为物应与大众区别，诸事可缓，独官之快乐不可缓，而国家与人民无妨供其牺牲者，而所费又非用以建设正务，不过维持一麻木痹痿之现状。搜括小民之脂膏，以供粉饰；举借亡国之外债，以充干修。曾不顾与共和之原理相抵触，致使政治变成伪善，全国人之观念愈趋愈卑。……政变日多，党争日烈，祸害日亟，应接不暇，纸不胜书，较之甲寅年更有目不忍视、口不忍言者。今日剥民脂以养多数无用之兵，其害更惨于甲寅年百倍！驱爱国人为娼为盗，否则即不能存活，而一般人犹抱乐观，是尚有我存身之地乎？”

应当说，梁济对民初政治的指责是信而有据的。孙中山及其他一些有良知的政治家与知识分子都曾发表过与梁济极为相近的言论。但在梁济看来，官场风气的卑劣只不过是“果”，而不是“因”。那么，“因”在哪里呢？梁济认为，“因”在于弃绝国俗所尊信持循的传统，在于轻贱数千年圣哲所创垂的忠孝节义和法度纪纲，一句话，就是作为立国之本的国性已在新学家和政客的交相排诋之下荡然无存了。当国性及其他先代遗传的自家学理失去整合涣散的人心的力量时，社会上那些“无骨无气之人”就会蓬蓬然而起。他们不知礼义为何物，寡廉鲜耻，只要能满足自己的私欲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不管它是否有益于社会。于是人心渐入兽途，一切以利为原则，以利为标准，将国家推入了前所未有的厄运浩劫之中。要挽救此厄运浩劫，必须从心术根本处着手，恢复国性。

“国性”一词，最早并不是梁济提出来的，倡导“国性”救国之说本是梁启超的专利，他曾在民国初年创刊的《庸言报》上发表《国性篇》，系统地论述了“国性”及其在近代的式微。梁济就是受梁启超等人的启发而开始构筑“国性”救国之说。在他看来，“国性”是立国之本，“国性”完了，国家也就无药可救了。他甚至解释说，他的自杀就是“欲使国性复光明于大多数之众”。他在《留示儿女书》中写道：

“何谓国性？曰如正义，如真诚，如良心，如公道，皆国性也。换言之，

即天理民彝为圣道所从出者，是吾国固有之性，皆立国之根本也。我何为死？曰我确见国性不存，国将不国。国性何以不存？自清季秕政酝酿，风俗日媮。至民国当局与政客提倡谋谗，贱弃正义，遂至奸险邪曲无以自存而国基已危。欲使国性复光明于大多数之众，赖有一二人为之先驱。此先驱之著手处，在士大夫，提倡道义，主持风化，唤起国人，返回正道。……当此乖戾弥漫、昏迷不醒之际，苦口和平之劝导，毫未见功，不得不以悲栗之举动行之，冀世人谅此苦衷，憬然有觉，因此发生不忍，相与纠合挽回，是固非常大幸！倘竟毫无感恪，则我已无负于社会，而社会忍于负我，冤沉海底，我亦无恨于心。我不怕冤沉海底，我愿再有似此冤沉海底者数十人，剖赤心与天下相见，则真理终必显明圣道，不致论亡。将来圣道复明，由中国人自复之，不必俟圣道行于外车。……吾国果有爱国之人，不忍国性沦亡。每一省中得三五人，一国之中可得百余人，相与联合讲学，从心术上挽回，不必效忠于君主，而必效忠于天理民彝。有斫丧天理民彝者，即毅然起而救之，恳挚（须防矫激）和平，勿为激烈，积诚以感，同志景从，必能感召结合多众，或者上规政府于公平，下导人民于敦厚，可为治标之一策，此我所以不自量力，愿为前驱，以忠于清为发端，以忠于世界为结果也。”

梁济把“天理民彝为圣道所从出者”，如正义、真诚、良心、公道等等，称为“国性”，这就是说梁济恪守的正是儒家的立国之道与修身处世原则，他的自杀与其说是殉清，倒不如说是殉国性，即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他希望通过自己的自杀能唤起更多的人来保存国性，培补社会的元气，最终使国家走上正轨。他在同一篇遗书中说：

“若使世事未坏到极处，我亦不妨优游作一太平之民，不必倾身救之。若世事虽坏，而辛亥与丁巳或有耆儒，或有大老表彰大节，使吾国历史旧彩不至断绝，我亦不必引为己责。抑或真正了解共和，不必拘拘志节，国中风俗尚不至坏到极处，时常有人提倡正义，注重民生，渐渐向好处做去，则世道有人补救维持，不至于黑暗灭绝，我身可作隐沦，尚无须必出于死。换言之，即有人救世，尚用不着我救世也。无奈民国以来，专尚诡谋，不由正义，自上上下下全国风行，将使天理民彝丧失净尽，国将何以为国，我又何以对我先民，此我所以不能不以死悟世人也。须知我之死，非仅眷恋旧也，并将唤起新也。……国性存否，虽非我一人之责，然我即见得到国性不存，国将不国，自必我一人先殉之，而后唤起国人，共和国性为立国之必要也。世事若尚未坏极处，我尚可以不死。今自传人政客提倡诡谋，贱弃正义，不但彼自身不爱国性，并将导国人灭绝国性，将来人人全失其中心点，国家焉能成为国家！我虽识见不广，而骂信发挥国性之责甚重，故虽有极可喜之家而不敢恋，不能不牺牲快乐也明志，所以动世人之省察也。”

类似这样的话，梁济在其他遗书中也曾反复说过，他觉得在人心风俗已坏到极处的社会，不去殉身，不去唤起更多的人共同挽回世运，既愧对祖宗神灵，也无法消除内心的不安。这大概可以说是他毅然投入积水潭而死的根本用意所在。

三、世风日下，一死讽世

梁济为救赎国性而自杀，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猛烈抨击国性恰成鲜明对照。表面看来，梁济的行为似乎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是顽固守旧的典型。但事实并非如此。在西潮拍岸而来的近代中国，梁济曾和许多改革者一样，急切呼唤改革，鄙视顽固守旧者流的盲目愚昧，有时他的言论与行为显得十分

激进，并不亚于潮流中人。早在 1883 年，他就敏锐地指出中国的经典已不能回应因西方侵略而产生的新问题。而那个时候，洋务派只承认西方在物质技术方面的优越性，至于中国传统的基本价值与文物制度则远胜于西方。这说明梁济的某些言论远比洋务派进步。在风气未开之际，他“留心时务，雅以西学为急”。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洋务西学新出各书深切时事，断不可不看，盖天下无久而不变之局，我只求实事，不能避世人讥讪也。”“只求实事”，是一种实用主义原则，也是明末清初以来，“经世致用”学风的具体表现，任何个人、制度或政策都必须依据它在富强中国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来评判。他鄙视那些不求实效、好作空头讲章的作者，他不相信只要把儒教的教义置于雅致的风格之中就能拯救中国。与这种功利的评判原则相对应，梁济极赞成康有为等人激进的制度改革主张，认为那才是“自强之本”。在戊戌维新时期，他还曾拟奏“正人心为变法之本”，虽然此奏章因戊戌政变而没有上达，但从中可以窥见他思虑所及与维新派并无二致。后来的义和团运动使他看到民众愚昧和迷信的一面，他因而认为没有改造国民的教育事业以影响和动员普通群众，就不可能有国家的复兴与发展，这种想法又促使他从关注来自上层的改革转到了思想启蒙的轨道上来。

1902 年，他和彭诒孙先后在北京创办了《京话日报》和《启蒙画报》，致力于传播科普知识、时事和外国文化。为了使更多的人能看懂，他们采用白话，把陈独秀所引进的“赛先生”介绍给北京人。与此同时，梁济还从戏剧改良上努力，曾创作一部《女子爱国》的新剧，以激发民众的民族主义感情。1906 年，他在巡警部得到一个职务后，他继续从事改良活动，在监狱里设习艺所，兴办小学以教育贫苦儿童。

此外，更能体现梁济超出同时代人的地方，则是他对子女的教育。1903 年，当京师译学馆第一次招生时，梁济就送长子焕燾到该校读书，三年后还让焕燾去日本东京学习传统士大夫最瞧不起的商业。他还将两个失去父母的表外甥也送到译学馆就读，后来又让他们去英国攻读法学学位，并为自己没有机会到外国留学深感遗憾。尤其与当时的习俗相违背的是，梁济不仅让他的两个女儿上学，而且进的都是新式学堂。

所有这一切无疑都说明梁济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顽固守旧，相反，作为一个讲求实效的爱国者，他的观念与行为都与顽固守旧者判然有别，他不仅站在进步的改革运动的前沿，就是在个人生活方面也树立了接受西方影响的典范。但耐人寻味的是，就是这样一位传统文化的攻击者，最后为什么又为了挽救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价值而走上自杀之途呢？这是个容易引起误解的问题，许多论者就是因为这一点而把他视为守旧的典型的。其实，他的自杀与他上述的进步观念和行为实质上并不矛盾，他的死来自他人格的另一面。而这另一方面的人格是由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义不容辞和义务和责任的儒家传统铸造而成的。假使他对社会弊端、国家秕政、人民困苦、世教凌夷一概不管的话，他不仅可以不死，而且还可以活得很好。他在《别竹辞花记》中对此有专门解说：

“每当疲劳困苦已极之时，辄喟然曰：‘几时修得消闲安逸，领略人生乐趣？夫吾欲清闲安逸、领略乐趣亦非甚难，只将社会弊端、国家秕政、人民困苦、世教凌夷，一切不管，与一般流俗同一见解，方谓人生不过如此，何必计较是非，则此心毫无所忧，大可清闲安逸，自寻乐趣。设我入民国后，不但不坚决辞职，而且苟求富贵利禄，所得之财，大之则供蕃菜、马车、花

酒、牌局，小之亦能衫履投时，烟茗适口，以细娱为正荣，以靡丽为文明，以唱戏为美术，诃诃然侪于新人物之列，而不解新智识真正理由，似此浮佻庸俗之身何尝不清闲安逸！亦有高于此数等者，青岛、上海悠然高蹈，不啻世外人得桃源，托足亭台、池沼、花木、图书，或著作自娱，或钓游自适，既得心旷神怡之乐，又成高人遗老之名；又或日以饮酒赋诗陪侍贵胄为事，京辇浮沉，长安行乐，真以听戏、吃馆为务；或研究丝弦宫尺，或快适口腹、烹调，逐队于浮华浪荡之场，置身于怠惰偷安之列，以及遇堕落之人不存悲悯，蹈狭邪之行谬诞疏狂，纵欲恣情，事难枚举。此就习俗最显著言之，若此种皆非我力之所能为、我心之所欲为也。夫我之所欲领略者，不过寒士贫居清风明月之趣味，非甚难得之事也。……

“抑吾之地位在他人视之可以不死者也，既未受清朝显爵，并未食一日之俸，今人于食焉不避其难之义尚且不讲，况余未曾食俸者，又非素有品望，负海内重名，为万人所仰瞻，不死不足以维持世道人心者。假使吾以辞职为己尽吾责，而于社会弊端、国家秕政、民生困苦、世教凌夷坐视不问，在积水潭葛巾野服，萧散徜徉，常向播稻之人，课晴问雨，有时咏‘独立衡门秋水阔，寒鸦归去日衔山’，‘荡胸生层云，决眦入飞鸟’等句，则心中悠然自得；或回至纓巷与儿女团绕笑言，料理笔床茶灶，自比嫠妇残年，疏糲安贫，盐荠送老，春秋佳日行乐及廛，雅俗随我自为，但取一身安乐，并可自加解说，谓世道沦胥乃大众使之沦胥，非我使之沦胥也，如此则苟活十年真可享清闲安逸之福。”

在中国近代史上，梁济在自杀之前可以说是个极为寻常的人物，不用说那些声光灿然的新学家，就是在潮流之外的遗老孤臣中，他也绝对算不上深负时望者，他自始至终都抑郁不得志。在功名意识深入骨髓的时代里，他仅考中举人；在轩冕荣利的奔竞场中，他40岁才得到一个内阁中书的官职。八年后改隶巡警部，奉派为外城巡警总厅刚刚设立的外城教养局、分局两局的总办委员，此外再没有担任别的官职。由此可见，清朝对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恩德与荣宠，纵使他不殉清而去领略清闲安逸，决不会有人去指责他，或对他三道四。然而，梁济无法抛开对世道人心的沉痛关怀，去领略人生中的种种乐趣。他是个诚笃的儒者，深受传统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思想的熏染，对世道人心怀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对于一个儒者来说，道德上的自我完成必须和社会相干，只有通过自己的道德努力来影响感化社会，并在影响感化社会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真正价值。否则，修身就会失去社会意义。

儒家的最高理想“内圣外王”从来都是一体的两面，内圣既是个人完成自我的目的，也是影响感化社会的手段，外王则是内在完成的内圣的外向表现，是内圣光辉的散发。

就内圣一面而言，梁济是无可挑剔的。当大多数小官员为了个人利禄奔走营求之际，他则宁愿放弃晋升的机会，也决不投机钻营。他说：“久住京师，日与名利场中相接触，而未尝注意营求富贵。其中以梯荣仲华（禄），不钻营肃（王）邸，最为心安之事。至于旧交父执，则尚非不可请求栽培。但余材质鲁庸，不谙世事。生平未得权贵援助，不妨举以自明。余前云：“请求故旧间或有之，钻谒夤缘敢云绝迹。”实抚膺愉快之语。”这是一种极为少见的个人品德，但在梁济的内心中，伴随这种因人格的纯正完整而感到快慰的，却是一种深切的挫败感，社会中日益沦丧的道德并不因为自己的人格纯正和出自儒家良心的道德实践而发生转变。他坚守自己的道德原则，却根

本无力把这种道德原则推问整个社会，成为绝大多数人信守的原则。在遗书中，他异常痛苦地说：“今世风比二十年前相去天渊，人人争名攘利，骄馅百出，不知良心为何事，盖由自幼不闻礼义之故。子弟对于父兄，又多有持打破家庭主义之说者，家庭不敢以督责施之于子女，而去恃社会互相监督，人格自然能好，有是理乎？势将使吾国之教义沦亡无存。吾不知前途何所底止？真堪向天大哭！”对于梁济来说，这确实是对他毕生所从事的道德实践的一种挑战。这种挑战把他一步步地逼向了绝境，除了死之外，他别无选择。他说，我若去享受清闲安逸之福，“不肯蹈死，则天地生我，父母教我，以及数百年风会之浸渍我，数十年师友之观摩我，乃尽付之东流。而我数十年所欲有为于世者，乃终无一所施，实大负我母寒宵授课之苦心！夫天既置我于一兴一亡之时代，是欲令我作兴亡时代之事也，恰好当作此事而不为，自觉于良心上、天职上太过不下去，盖手无权柄不能为吾所欲为，故以一死讽世。”

四、斯人已死，余波仍在

梁济死了，但他的死却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它激起了一场思想史上的轩然大波。当时北京的主要报纸都刊载了他自杀的消息，有的报纸还相当完整地发表了他的遗书，不少重要人物纷纷撰写了诗文和挽联，以示敬悼。一位居住在故宫的前清遗老，以此上奏皇室，颁发诏书，赐谥“贞端”，以表彰他诚实而正直的品节。当时的国务总理靳云鹏也专门写了一幅还愿匾。另外一些人士则举行了形式多样的悼念活动。据说，附近的居民还曾自发地组织了一个群众性集会，一个蒙古族旗人深为梁济《敬告世人书》所透示的纯正人格与诚笃的道德所感，大约在梁济自杀 20 天之后也投湖自杀了。在他自杀一周年的时候，积水潭畔树起了一块石碑，碑文记述了梁济自杀的原委，以及时人对他的哀悼和颂扬。许多年之后，人们仍可以看到一些人在积水潭畔焚烧纸钱和哭泣，追祭亡灵。

旧式达官贵人及当地居民无论矣，就连当时激进的昌言打破偶像主义与礼教束缚的新文化运动的干将们，也对梁济之死表示了相当的兴趣。他们讨论此事的文章不久就连篇累牍地登在《新青年》杂志上，并持续到 20 年代，直到 70 年代在港台仍有纪念和评论此事的文章在刊物上发表。自然，这些评论的观点并不一致，而存在着明显的分歧；陈独秀对梁济满怀敬意地说：“总算是为救济社会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在旧历史上真是有数人物……言行一致的……身殉了他的主义。”胡适则认为梁济的自杀是由于他不能接受新的西方思想所致，他因此劝告人们应从梁济的悲剧中汲取教训，“养成一种欢迎新思想的习惯，使新知识、新思潮可以源源进来。”陶孟和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认为梁济的自杀“是借断绝生命的手段做增加生命的事”，因而是没有效力的。诗人徐志摩对梁济自杀之举给予充分而又深切的理解，他连续撰文批驳了陶氏的观点，认为梁济自杀是为了一种特殊的价值，这种价值“决不是我们的常识所能测量，更不是什么社会的或是科学的评价标准所能批判的。”他的自杀，是一项由精神层次上的命令所激发的自觉行为，“他全体思想的背后还闪亮着一点不会被误解的东西——随你叫它什么呢：‘天理’、‘义’、信念、理想或是康德的道德范畴——也就是孟子所说的‘甚于生’的那一点，在无形中制定了他最后的惨死。这无形的一点是什么，决不是教科书知识所可淹没，更不是寻常教育所能启发的。”而这正是梁济自杀的真正价值所在。

大半个世纪过去了，也许，梁济之死最终并没有达到救赎天下国性的目的，但他的自杀毕竟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激起了一阵波澜，至今仍有些许余波，而且，他的精神价值与人格力量也将会穿越时空的限制，取得一种永久的象征的意义。

“和平，奋斗，救中国！”——孙中山的临终呐喊

1924年江浙战争爆发后，奉系军阀张作霖乘机于9月15日分兵两路向山西榆次、朝阳进攻，讨伐直系，是为第二次“直奉战争”之始。在两军激战方酣之时，原属于直系的冯玉祥因受孙中山思想的影响，“对曹锟的贿选窃位，既深为痛恶，于吴（佩孚）之穷兵黩武，尤痛恨已极”，于是倒戈反对吴佩孚，从驻地长城古北口回师北京，发动政变，囚禁了曹锟，推倒了颜惠庆内阁。同时修改了民国元年优待清室的条例，永废皇帝尊号，国民政府每年只给50万元生活费用，并把溥仪和他的小朝廷从皇宫赶到什刹海甘石桥醇王府。政变之初，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等联名通电主张实现和平，宣布将所部改为“中华民国国民军”。

一、北上与《北上宣言》

北京政变后，正在广东处理商团事变和筹备北伐事宜的孙中山“拟即日北上晤商大计”，段祺瑞、张作霖也故作姿态，电请孙中山北上。11月10日，孙中山发表了著名的《北上宣言》，主张召集国民会议解决国是，谋求国家之统一与建设，重申国民革命的目的“在造成独立自由之国家，以拥护国家及民众之利益”。对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及特权；一方在变更外债之性质，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种外债以致中国生困于次殖民地之地位”；对内，“划分中央与省之权限，使国家统一与省自治，各遂其发达而不相妨碍，同时确定县为自治单位，以深植民权之基础；且当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辅助农工实业团体之发达，谋经济教育状况之改善”。

在这个宣言中，孙中山明确提出“今日以后，当划一国民革命之新时代，使武力与帝国主义结合之现象，水绝迹于国内。其代之而兴之现象，第一步使武力与国民结合，第二步使武力为国民之武力，国民革命必于此时乃能告厥成功”。而要使武力与国民相结合，“其所由之途径有二：其一，使时局之发展能适应于国民之需要。……一扫从前各派势力瓜分利益及垄断权利之罪恶。其二，使国民能自选择其需要。……一扫从前各派包揽、把持、隔绝群众之罪恶”。由此可见，孙中山的《北上宣言》实质上是反帝反军阀的宣言，它表明了孙中山北行的立场、态度和原则，即依靠“国民”来解决时局国是，实现和平统一。

在《北上宣言》发表后的第四天，孙中山偕宋庆龄、汪精卫、李烈钧、戴季陶以及秘书黄昌谷等20多人乘“永丰”舰启程北上，17日抵上海，11月21日孙中山离沪转赴日本，在日活动到月底，于12月4日抵达天津，开始了他一生中最后的与北洋军阀头子面对面的斗争，也开始了他一生的最后岁月。

这是一次不同寻常的北行。在出发之前，许多人从安全出发，劝孙中山勿去。汪精卫说：“北京局势尚在动荡之中，段祺瑞阴险狡诈，张作霖心狠手毒，总理此去恐遭暗算，以不去为好。”谭也委婉地劝说道：“总理北上，心实赞成，但对结果，不敢奢望。段、张乃狼子野心之徒，电邀总理，不过

为形势所迫、蒙蔽视听而已。”胡汉民也不希望孙中山北上，但态度模棱两可，他说：“从安全出发，总理似不去为妥；从革命大业出发，此去似有必要，请总理慎思而后定。”但由于孙中山北上主意已定，众人乃趋声附合，意见始归于统一。孙中山于是复电北京，答应即日北上。

但没想到的是，船到上海后，北方的时局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段祺瑞就任北京政府的临时执政，冯玉祥因受段、张的排斥已声明辞职下野，“入山休养”，不久又通电取消国民军名义，自行解除国民军总司令职务。在当时可以左右北京政局的三巨头中，冯玉祥对日后主持政局的人选的态度大致是“可以拥段，也可以拥孙，孙、段若能合作，则尤所欢迎。”但张作霖、段祺瑞则“完全无意于孙”。所以，冯玉祥的失势，也就意味着“和平统一”的一线曙光已被乌云遮盖，北方的环境更为险恶。对于这一点，孙中山及随行人员都十分清楚，不少人认为北京在段、张的控制中，去亦无功而返，更担心发生不测，力劝孙中山停止北上。但孙中山不改初衷，坚定地说：“危难不足虑。我这次往北方去，所主张的办法，一定是和他们的利益相冲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有危险。但我为求全国同胞、救和平统一、开国民会议去冒这种危险，大家做国民的人应该做我的后盾。”在北上途中，他一再发表演说，指出要实现中国长治久安，必须打破军阀和援助军阀的帝国主义。他宣称，即使预备会议召开了，与会的军人也只能以国民的资格讲话，“如果用军人的资格，在会议席上专横，不让大家公平讨论，我便马上出京，请他们直截了当去做皇帝。”

事实上，孙中山本人对北上与军阀晤商“解决国是”、“和平统一”的前景已不乐观，曾大失所望地说：“看到北京的情况，便一天不如一天，似乎受了别种势力的牵涉，不像革命的运动。”12月1日他在日本对记者表示，对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可以接受，他本人到北京后，即使有人推举，也决不做大总统。他指出，南北大调和的关键在不平等条约，若不加以废除，“中国不能够脱离奴隶的地位，就是南北一时调和，于中国前途只有害而无利，南北又何必调和，何必统一！他知道，北方军阀必不会接受他的主张，但他仍然抱着“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态度毅然北上，“去看看近来的情况”，也是“一次极好的宣传机会”。

孙中山抱着不妥协的态度踏上北行征途的。为了扩大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声势，在20多天的行程中，孙中山不断地向社会各界发表激动人心的演说、谈话，旗帜鲜明地喊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废除不平等条约、召开国民会议等响亮的口号。为达到这个目的，他频繁地与中外友人会见，有时甚至通宵达旦地宣传自己的主义，尤其致力于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他说：“要以后真是和平统一，还是要军阀绝种；要军阀绝种，便要打破串通军阀来作恶的帝国主义；要打破帝国主义，必须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条约。”这种言论既显示了孙中山反帝反军阀的坚定立场，也表明了他对中国社会性质认识的深化。所以，当他得知段祺瑞发表《外崇国信宣言》时，异常愤怒，对段派来的代表叶恭绰、许世英说：“我在外面要废除那些不平等条约，你们在北京，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条约，这是什么缘故？你们要升官发财，怕那些外国人，要尊重他们，为什么还来欢迎我呢？”其实，段祺瑞特意在孙中山抵津后准备入京时公布《外崇国信宣言》，其用意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抵制孙中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争取帝国主义的支持。他曾对日本记者说，孙中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为偏于理想之大言论”，

“余殊不能赞同”。孙、段之间的这种分歧，再清楚不过地说明孙中山北上“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的前景已十分渺茫。但这并不意味着孙中山将放弃自己的主张，更意味着孙中山北上毫无实际的意义，据时人后来回忆说：“中山选择北上的作用和他《北上宣言》的政治号召，在当时，对全国人民奋起革命，的确具有难以估计的推动力量。”它有力地促成了全国规模的召集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政治运动，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为后来的北伐战争的胜利奠定了舆论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入京宣言》与不幸病倒

然而，不幸的是，当孙中山立定主意与北洋军阀作毫不妥协的斗争时，由于过度疲惫和多年的忧愤积劳，他终于病倒了。就在12月4日抵津的当天晚上，孙中山即感浑身不适，难以安眠。午夜以后寒热骤作，伴之以腹部胀痛，时缓时烈。孙夫人与随员忙请来德国医生史密特，为孙中山治疗。史氏检视后称，系辛劳及气候不适引起之恶性感冒，数日内必有好转。可是针药并施之后，并没有明显的好转，延至12月下旬，孙中山的病仍呈不稳定状态。史密特复作仔细检查，推翻原结论，发布病状书云：孙先生所患，为历年既久之肝病。随员们将信将疑，又请日医小管勇诊断，结论相似：系肝脏疾病，如肝脏之肿大，表面之凸凹等。

段祺端闻讯后，电促孙中山早日入京，言辞极为恳切：“时局未定，庶政待商，务祈速驾，以慰众望，已预备适宜行轅。”自然，这不过是一种姿态，而并非真心诚意。此时段祺端正在筹备一个既能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又能使各派军阀各得其所的善后会议，并于12月24日公布了善后会议条例，其中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四类：“（一）有大勋劳于国家者；（二）讨伐贿选、制止内乱各军最高首领；（三）各省区及蒙藏青海军民长官；（四）有特殊资望、学术、经验由执政聘请者不逾30人。”第一款专指孙中山和黎元洪，第二、三款包括各省的军阀、官僚，奉系、皖系和国民军的主要将领，西南反直派军阀，以及直系军阀萧耀南、孙传芳和一直勾结吴佩孚反对孙中山的陈炯明及其部将，也包括广东革命政府的一些军政长官。在拟请的149名代表中，手绶兵符的军人占大多数。这给病中的孙中山以很深的刺激。从此以后，孙中山的病势日趋恶化。

鉴于天津起居不便，及医疗条件欠佳，为求早日痊愈，以利国事之推进，孙中山决定于12月31日抱病入京。由于病痛的折磨，孙中山已失却昔日的风采，面容黝黑憔悴，一望而知是个久病之人。但面对数十万的欢迎群众，孙中山强忍疼痛，发表了简短的书面讲话，其中说：“此来不是争地位，不是为争权力，是特来与诸君救国的。”“中国的自由平等，已被满洲政府从不平等条约里卖与各国了，以致我们仍然处于殖民地之地位，所以我们必需要救国。”当天，孙中山郑重地发表了《入京宣言》，重申北上入京的目的：“此次来京，曾有宣言，非争地位权利，乃为救国。13年前，余负推翻满洲政府，使国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责任。惟满清虽倒，而国民之自由平等早已被售与各国，故吾人今日仍处帝国主义各国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国之责，尤不容缓。至于救国之道多端，当向诸君绪述。惟今以抱恙，不得不稍俟异日。”

救国，是孙中山一生慷慨以之、忧愤因之的神圣使命，也是他不顾一切抱病入京的根本目的所在。因为救国，他奔走海内外，“联络学界，开导华侨”；因为救国，他屡蹶屡起，百折不挠、组织政党，发动革命；因为救国，

他倡导三民主义，与一切罪恶势力拼斗；因为救国，他潜搜冥索，寻求真理，开创未来；因为救国，他领导辛亥革命，推倒清朝统治，之后又大张护国护法旗帜，与一切假共和势力进行韧性抗争；因为救国，他于晚年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并与共产党真诚合作；因为救国，他积极筹划北伐；也因为救国，他挺身入京，谋求国家之统一与建设。在他的最后岁月里，仍以超人的毅力强抑病痛的折磨，保持着“分明的理智和坚定的意志”，与军阀势力作最后的周旋。

但是，来势凶恶的疾病，终于使他渐渐地支持不住了。大约到1925年1月中下旬，孙中山已无法进食，不得已入协和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参加手术的医生有协和医院代院长、外科主任邵乐尔，德国医生及俄国医生。无影灯下，邵乐尔熟练地打开孙中山腹腔，发现肝脏部分坚硬如木，有几处则腐溃化脓，确诊为肝癌，并已至晚期，随即缝合。第二天，刘瑞恒、邵乐尔、克利联名发布病状报告：中山先生所患确诊肝癌，且已晚期。这不啻是一个晴天霹雳！所有关心孙中山病情的人都被惊呆了！北京各报纸每天都有孙中山病况的报道，留守广州的军政要员更是焦急万分。廖仲恺因党政军务无法脱身，特派何香凝到北京参加护理；苏联顾问鲍罗廷也赶到北京，陪侍左右。先后到北京参加侍疾的还有汪精卫、胡汉民、李石曾、宋子文、孙科、张继、邵元冲、陈友仁、张静江、宋霭龄等几十人。

三、遗嘱与遗言

手术后的孙中山接受镭射治疗，但无效验，病情日渐危殆。在此情况下，国民党人商议预备遗嘱，待病危时再请病人签字。

2月24日下午3时，汪精卫、孙科、宋子文、孔祥熙等受国民党诸同志所托，至孙中山病榻前请求留下遗嘱。孙中山展目环视，问“汝等前来，将有何言耶？不妨直陈。”汪精卫趋前婉转地答道：“当1月26日先生进入病院时，诸同志说，应请先生留些教诲之言，俾资遵循。如先生之病迅即痊愈，固无论矣；设或不痊愈，吾等仍可永远听到先生之教训。我们固知先生有力量以抗病魔，我们也愿助先生以抗病魔。惟亦思趁先生精神较佳时，留下些许教训，则10年20年后，仍可受用也！”

孙中山听后，沉默久之，说：“我何言哉！我病如痊愈，则所言者甚多，惟先至温泉休养，费数日之思索，然后分别言之。设使不幸而死，由汝等任意去做可矣。复何言哉！”汪等四人再次恳请：“先生之病不久当可痊愈，只恐调养需时太久，难以处理公务。而本党又际重要时会，其进行不能一刻停滞，还请先生早赐训诲，以便吾等遵守，以利党务进行为是。”孙中山闭目良久后说：“我欲留下说话给汝等，诚有许多危险。当今无数敌人正在围困你们，我死后，他们更会向你们进攻。甚至必有方法令你们软化，如果你们不被敌人软化，强硬对抗，则又必将被加害，危险甚大。你们将更难对付险恶之环境矣！如此，我还怎么说？”汪精卫等向他表示：“我等追随先生奋斗数十年，从未巧避危险，此后危险何畏？从未被人软化过，此后何人能软化我们？我们亦深知大部分同志，皆能遵从先生之言，不计危险与生死也！先生教诲我们甚久，当能信久。”孙中山点头，但说：“我已著有许多书了。”汪精卫说：“诚然，先生著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我们都要写上去的。还望先生有些总括的话。”孙中山在汪精卫等人的恳请之下，终于同意立嘱，并由汪精卫代笔。第一篇是国事遗嘱，全文如下：

“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务须依照余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最近主张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必须于最短时间促其实现，是所至嘱。”

第二篇是家事遗嘱，全文是：

“余因尽瘁，不治家产。其所遗之书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庆龄，以为纪念。余之儿女已长成，能自立，望各自爱，以继余志。此嘱。”

此外，还有篇是给苏联政府的遗书，孙中山用英语口语述，由鲍罗廷、陈友仁、宋子文、孙科记录。此文表达了孙中山对列宁所缔造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无限信赖和殷切期望。周恩来在 1956 年纪念孙中山诞辰 90 周年大会的开幕词中说：“孙中山先生是苏联的好朋友，他在 1925 年逝世的时候，曾留下一封体现着伟大友谊的致苏联遗书。中国的人们十分珍重这一封历史性的文献。”全文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联合中央执行委员会亲爱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时转向你们，转向于我党及我国的将来。你们是自由的共和国大联合之首领。此自由的共和国大联合，是不朽的列宁遗予被压迫民族的世界之真遗产。帝国主义下的难民，将借此以保卫其自由，从以古代奴隶战争偏私为基础之国际制度中谋解放。我遗下的是国民党。我希望国民党在完成其由帝国主义制度解放中国及其它被侵略国之历史的工作中，与你们合力共作。命运使我必须放下我未竟之业，移交与彼谨守国民党主义与教训而组织我真正同志之人。故我已嘱咐国民党进行民族革命运动之工作，俾中国可免帝国主义加诸中国的半殖民状况之羁缚。为达到此项目的起见，我已命国民党长此继续与你们提携，我深信你们政府亦必继续前此予我国之援助。亲爱的同志，当此与你们诀别之际，我愿表示我热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谨以兄弟之谊，祝你们平安！”

孙中山立完这三封遗嘱，待要签字时，听到孙夫人哭得很伤心，为了不使她和周围的同志过分难过，表示暂不签字，对汪精卫说：“你且暂时收起来吧！我总还有几天的生命的。”汪等不再请签字，而将遗嘱折好收于衣袋中。

此后，孙中山的病情更加恶化，全身浮肿。德国医生继续治疗，又请了留学日本的山东医生王纶用日本最新发明的药水，每日注射一次。但连续注射七次后，腹水仍有加无已。到 3 月 10 日，已百经无效，群医束手。克利医生发布第 20 次病情报告：病毒日益危险，体力渐次消失，水肿亦增剧，胃纳愈少乃至终止，且间有昏迷，已濒危险之境。

第二天清晨，孙中山自知病危，但神志清醒，乃召集随侍人员和家属到床前，说：“现在要分别了，拿前日预备的遗嘱来，到签字的时候了。”汪精卫取过遗嘱，由孙夫人扶他手执钢笔签字。他在国事、家事遗嘱后，英文秘书陈友仁将《致苏联政府遗书》呈给他，由宋子文再念一遍。孙中山听过后，用英文签上自己的名字：孙逸仙。此情此景，令所有在场的人都泪流如

雨，痛哭失声。

签完遗嘱后，孙中山恍然对身边的同志和家属说：“我这次放弃两广来北京，是谋求和平统一。我所主张统一的方法，是开国民会议，实行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建设一个新国家。现在为病所累，不能痊愈，死生本不足惜，但数十年为国民革命所抱定的主张不能完全实现，这是不无遗憾的。希望各同志努力奋斗，使国民会议早日开成，达到实行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目的。那么我虽是死了，也是瞑目的。”说这段话时，语极悲怆。但令他放心不下的，还是自己的事业及追随自己奋斗的同志，他说：“我他无所惧，惟恐同志受内外势力的压迫，屈服与投降耳”，“我死了，四面都是敌人，你们是危险的，希望你们不要为敌人软化！”

当天晚上，孙中山又讲了许多话，时而中文，时而英语，频频反复说的就是：“和平，奋斗，救中国！”弥留之际，犹呼“同志们，继续我的主义”、“和平”、“奋斗”、“救中国”、“国民会议”、“同志奋斗”等数语，声音极为朦胧、微弱，几不可辨。后来，梁启超亲往中山行馆吊唁时说，孙中山最后的呼声“和平”、“奋斗”、“救中国”等话，“此足抵一部著作，并足贻全国人民以极深之印象也。”确实，“和平，奋斗，救中国”等语，最集中地概括了孙中山一生的志向与愿望，也是他传与后人最为珍贵的精神遗产。

四、奋斗至死，垂范后世

从投身革命之初，孙中山就为建立一个自由、平等、民主、统一、富强的中国而奋斗。鲁迅说他是一个完全的革命者，“站出世间来，就是革命，失败了还是革命；中华民国成立之后，也没有满足过，没有安逸过。……他是一个全体，永远的革命者，无论所做的哪一件事，全都是革命。”在晚清时期，他以“救国救种为志”，大张“倾覆满清，建立民国”之帜，奔走呼号，鼓荡风潮，“满清之武力所不能屈，穷途之困苦所不能挠”，终于汇聚成一股巨大的民主革命力量，推倒了清朝的专制统治，创立了中华民国。中国的历史因之而越出了改朝换代的旧轨。

然而，旧体制却留下了旧的社会心理。这种几千年岁月积淀而成的沉重惯性如同一种板结的地块，使新的体制难以把自己的根须扎进社会的深处。因此，随制度鼎革而来的不是真正的民主共和时代，而是军阀割据与混战的年代。大大小小的军阀拥兵自雄，自成派系，或控制数省以为己有，或盘踞一省称“督军”，或割据一省的某一地区称“镇守使”。大军阀往往网罗小军阀以壮声势，小军阀常常投靠大军阀以求自保。各派军阀或相互勾结，合纵连横，或矛盾冲突，明争暗斗。“一年三小仗，三年一大仗”，大小兵燹连绵不断。在军阀的烧杀劫掠之下，百业俱废，民生凋敝，人民陷入巨大的痛苦和灾难之中，民国在大小军阀势力的蛀蚀下变成了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

对上述社会形势，孙中山的痛苦是可想而知的。但他并不气馁，在失败的挫折之后重新振作起来，组织革命团体，“共图三次革命”，自觉地肩负起反对军阀蔑弃人权、蹂躏法律、维护资产阶级国会和约法的旗帜。先是与袁世凯斗，后又发动了两次护法运动，与大大小小的军阀及其后台帝国主义斗。这些活动最后都失败了，但他反军阀的坚定意志并未因此而动摇，仍然在黑暗中默默地探寻中华民族前进的路。在这个过程中，他最终放弃了护法旗帜，完成了国共合作的准备，实现了由独力反军阀到合力反军阀的思想转

变。随后是国共合作的实行，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的建立，讨伐商团叛乱和东征陈炯明叛军的胜利进行。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之后，为了谋求国家的统一与建设，孙中山又不顾个人安危，扶病入京，与段祺瑞、张作霖等进行了最后的斗争。

针对段祺瑞操纵的“善后会议”，孙中山指出：善后会议的“构成分子则预备会议所列人民团体无一得与”，将会同1917年督军会议和1919年南北议和会议一样毫无结果。孙中山驳斥了那种只有依靠“实力派”才能使会议取得良果的谬论，认为只偏重实力，忽略民意，则不能“矫往辙，成新治”。他表示：在预备会议的名称问题可以不再坚持，但善后会议必须作两项改变：（一）“善后会议能兼纳人民团体代表，如所云现代实业团体、商会、教育会、大学、各省学生联合会、工商农会等”；（二）“会议事项，虽可涉及军政财政，而最后决定之权，不能不让之国民会议”。这其实已是一个让步方案，但段祺瑞还是在1月29日电复孙中山，以“忽改条例，延缓会议，恐于和平统一前途，有所窒碍”为借口，拒绝了孙中山的两项主张。对于段祺瑞的电报，孙中山的头一个反应就是“吩咐党员，不许加入善后会议”。“善后会议”如期在北京召开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依据孙中山的指示通电全国：因为段祺瑞拒绝了“加入人民团体”与“军制、财政问题最后决定权当还之国民会议”两个条件，“议决对善后会议不能赞同”，拒绝参加善后会议。此时，孙中山已身患绝症，但他依然时刻关心着北方局势的发展和广东革命政府的东征战事。当听到党人报告东征军捷报时，他十分欣慰，“精神为之一振”。并令电告胡汉民，“不可扰乱百姓”。孙中山把一生中的最后时刻，都献给了灾难深重的国家与人民，献给了反帝反军阀的救国斗争。

孙中山的最后岁月，是中国历史上悲壮的一幕。虽然他北上的两个目标——召开国民会议与废除不平等条约当时都没有实现，也不可能实现，但是孙中山的北上却实现了他原来计划的在北方宣传革命、发展党务的目的。

由于孙中山特殊的身份以及与段、张有过反直的合作关系，孙中山得以利用各种场合公开抨击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勾结，同时孙中山的拒绝参加“善后会议”，并旗帜鲜明地反对它，也使段祺瑞利用“善后会议”强化与重建军阀统治的企图破产。“善后会议”虽不顾孙中山的反对召开了，但它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最后仍以失败告终。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孙中山的北上，也推动了北洋军阀的加速分化。其中一个直接影响，就是促成国民军从北洋派系中分化出来。孙中山逝世后，冯玉祥、胡景翼等人均表示接受三民主义，欢迎苏联顾问以及国共两党人员到他们的军队工作。尽管有直、奉军阀的压力和进攻，一批国民军将领终于和广东革命政府联合了，成为反北洋军阀的力量。所有这些，无疑都为地方军阀的最后灭亡和北伐的胜利铺展了一条道路。

孙中山去世了，但他的遗教及精神却是不朽的。在他去世后不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书》，其中说：“为中国民族自由而战的孙中山先生死了，自然是中国民族自由运动的一大损失，然而这个运动是决不会随孙中山先生之死而停止”，“因为中山先生的死所给予我们的绝大刺激，大家更要加倍努力，一方面猛烈地继续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运动，反抗帝国主义工具段祺瑞、张作霖在北方对于这些运动的进攻；一方面保卫南方的根据地——广东，肃清陈炯明、林虎、

唐继尧等及其所勾结之买办地主的反动势力。因为这些都是廓清目前横在我们自由之路所必去的障碍”。同一天，中共中央又向国民党发出唁电，要求革命阵营内部加强团结，防止敌人的分裂阴谋。电文呼吁：“内部的统一，是孙中山死后防御敌人进攻的必要保证。然而这种统一必须是不违背中山主义或修改中山主义的统一，而是真正建立在中山革命主义之上的统一；也必须这样的统一，才是防御敌人进攻的真正担保和完成中山志愿的真正前提。”

与此同时，中国国民党也拒绝了临时执政府颁布的“国葬令”，并于5月16日决定为接受《总理遗嘱》而发表宣言，重申孙中山反对帝国主义、消灭军阀的主张。在对于时局的宣言中，中国国民党依据孙中山的一贯立场严正地宣告：“中国之内乱，由倚赖帝国主义以为生存之军阀所构成，本党前此已历举为国民告。军阀之大者，把持中央政柄，借统一之名义以迷惑国人；军阀之小者，割据地方，借联省自治之名义迷惑国人。其名义虽不同，其为造成内乱则一。本党向持根本解决之旨，对于把持中央之大军阀，从事挞伐；其割据地方之小军阀，有敢凭陵自恣及窥伺革命政府根据地，受帝国主义之嗾使以图倡乱者，本党必联合国民痛击之，毋使得逞。”这个宣言表明国民党人欲消灭军阀势力的决心，而这，正是孙中山本人未竟的遗愿。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孙中山意味深长的话语激励着人们去为和平而奋斗，去拯救多灾多难的国家与民族。正是在孙中山遗教及精神的影响之下，1925年9月广东国民政府发动了第二次东征，攻克惠州，彻底肃清了陈炯明在广东的势力，稳固了广东的革命政权。1926年7月，也就是孙中山逝世后一年零四个月，国民政府正式宣告北伐，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击垮了吴佩孚、张作霖、孙传芳等大军阀借以祸国殃民的反动军事力量，结束了北洋军阀在中国的黑暗统治。虽然这并不是最后的胜利，但毕竟部分地完成了孙中山未竟的事业。

